

(21-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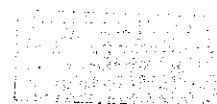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決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 印

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1
一、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44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8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4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6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0
七、歲入類平衡表	71
八、經費類平衡表	73
丙、附屬表	75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7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78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80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81
（二）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83
（三）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84
（四）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85
（五）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86
（六）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87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88
（八）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89
（九）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90
（十）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01
（十一）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2
（十二）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03
（十三）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104
（十四）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04
（十五）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04
（十六）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七)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105
(十九)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0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1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2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2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28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30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32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36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37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38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40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42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146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48
十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1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8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勞資關係業務：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研究多元勞動型態並落實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推廣企業分紅入股制度，提升勞工董事知能；建構以勞動尊嚴為核心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辦理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培訓；研擬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子法；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提供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運用民間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
2. 勞動條件業務：研修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之執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檢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督導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技術生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辦理友善職場相關措施與活動；督促縣市政府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
3. 勞工福利業務：廣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令上網發布；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之福利措施；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規劃與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製播勞工電視節目，宣導本會勞工政策法案；策辦「立即關心計畫」，減低失業對勞工生活之衝擊與影響；依據志願服務法組織及培育優質勞工志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改善職場環境，協助勞工解決相關問題；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助事項；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營運履約監督管理等運作機制。
4.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機制；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保法令、勞保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國各縣市宣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宣導事宜；周延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研議規劃建立勞保失能給付評估機制，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安全。
5.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場防災法制，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制度，加強機械器具本質安全化，建構災害預防機制與輔導改善安全設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增進職場健康照護功能；推動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推行「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以有效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6. 勞工檢查業務：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廣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7. 綜合規劃業務：重大勞動政策之研擬及協調，勞動政策之宣導及行銷，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研析及協調；落實管考機制，提倡業務創新改革，鼓勵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施政效能；研訂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經貿談判策略，積極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交流，爭取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活動；辦理因應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及規劃因應協助勞工措施；推動婦女就業權益事務。
8. 技能檢定業務：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加強題庫管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資關係業務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一、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	一、辦理院長與工會領袖新春聯誼座談會 1 場次。 二、辦理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 2 場次。 三、辦理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活動 1 場次。 四、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1 場次。 五、辦理 99 年補助工會團體經費管理系統。 六、補助 153 家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共計 236 場次。 七、補助 3 家工會辦理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 3 場次。	
		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系列活動	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選委員會議。 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 三、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 四、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9 場次。	
		三、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	一、辦理總統與工會代表座談 1 場次。 二、辦理中區、東區、南區及北區工會領袖座談會計 4 場次。 三、辦理各工會團體重要勞工資訊平台及補助工會團體經費彙報系統。	
		四、協助工會組織發展，並研擬相關制	一、辦理促進工會組織發展座談會 7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度協助建立服務性及專業性組織	二、辦理籌組產業工會計畫 6 場次。 三、補助工會辦理籌組產業工會活動 1 場次。	
		五、辦理工會法各項相關宣導活動，並委託辦理工會組織發展相關研究	一、完成研擬工會法施行細則、工會財務處理準則、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委託出席會議辦法等 3 項子法草案。 二、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 12 場次。 三、舉行「研商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座談會」2 場次。 四、委託辦理我國職業工會功能分析與組織轉型之研究案。 五、製作宣導勞動三權宣導品、工會法制 80 年專書及印製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	
	二、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一、落實團體協商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加強輔導勞資雙方簽定團體協約	一、訂定 99 至 102 年度「促進簽訂團體協約」方案。 二、辦理「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研商會議 1 場次。 三、辦理「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入廠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協商。 四、辦理集體協商資訊網維護更新計畫。 五、編印「簽訂團體協約參考手冊」。 六、辦理 99 年度集體協商人才培訓進階班 1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產業別社會對話；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機制	一、召開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1 場次。 二、辦理全國層級、保險業社會對話工作小組會議各 3 場次，正式會議各 1 場次。 三、辦理車輛業、觀光旅遊業社會對話工作小組會議各 1 場次，正式會議各 1 場次。 四、辦理勞資政社會對話知能培訓活動 1 場次。 五、辦理社會對話相關議題專題演講 1 場次。 六、訂定我國社會對話活動之關鍵績效指標。 七、辦理勞資會議宣導會，宣導社會對話、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制度 10 場次。 八、辦理「從德國工廠會議制度探討我國勞資會議制度改革方向」委託研究計畫。	
		三、推廣企業分紅入股制度；辦理國公營事業單位勞工董事知能訓練	辦理勞工董事專業知能提升及經驗交流研習班 1 場次。	
		四、加強保障多元勞動型態勞工權益，研修相關勞動契約及派遣法制作業，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一、辦理勞動契約法制宣導活動 11 場次。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3 場次。 三、辦理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企業併購)專家學者會議 6 場次。 四、辦理拜會勞工團體、工商團體及外僑商會說明及徵詢勞動基準法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草案內容意見 8 場次。 五、辦理訪察要派事業單位運用派遣勞工情形 4 場次。 六、辦理兩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共檢查 130 家次派遣事業單位。 七、辦理研商派遣法制化相關議題專家學者會議 3 場次。 八、辦理公部門勞務採購案勞工權益及調整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研商會議 2 場次。 九、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訓練課程 10 場次。 十、辦理「日本厚生勞動省勞動政策審議會有關勞動者派遣法修正條文及相關資料」翻譯案及審稿。 十一、辦理「韓國派遣勞工保護法及其施行令」翻譯案及審稿。	
			五、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成功案例，積極推動尊嚴勞動之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一、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家學者會議 1 場次。 二、完成我國企業社會責任建議方案並發送勞雇團體。	
			六、出席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 LERA 第 62 屆年會	業已派員出席美國勞動與僱傭關係協會(LERA)第 62 屆年會。	
			七、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	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進階班 1 場次。 二、邀請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FMCS)專業協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一、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二、建立及培訓獨任調解人及仲裁人相關制度 三、宣導、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	人員來台擔任集體協商人才培訓進階班講師，增進台美勞工事務合作交流。 一、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議 24 場次。 二、辦理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培訓班 2 場次。 三、辦理協處勞資爭議人員培訓班 2 場次。 辦理勞資爭議協調人員培訓班 2 場次。 一、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令宣導會 5 場次。 二、辦理各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關係業務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工作聯繫會議 2 場次。 三、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委員會議 1 次。 四、透過縣市政府協助發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須知 2 萬份。 五、補助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訴訟扶助及生活費補助 3 件。	勞資爭議處理法因未公布實施日期，無法辦理獨任仲裁及獨任調解人培訓活動，故依例辦理左列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	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辦理「2010 年勞資爭議調解新時代研討會」1 場次。 二、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調勞資爭議案件 9,583 件。	
		五、健全勞動訴訟制度	召開勞動訴訟改革委員會會議；並擬具「法院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調解程序建議措施」，已由行政院轉請司法院參考。	
		六、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無申請補助勞資爭議仲裁案件。	
		七、建構及執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成立中央裁決委員會，辦理裁決案件	一、撰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規範」及「民眾申請旁聽裁決委員會注意事項」。 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資料」之翻譯，計有神奈川勞動委員會手冊、東京都勞動委員會手冊等 7 項。	
		八、補助成立勞工權益基金	一、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補助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律師費用、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等。 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實施成果記者會」1 場次。 三、辦理勞工立即訴訟扶助專案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勞動條件業務	一、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九、出席國際勞動暨社會安全法學會 (ISLSSL) 2010 年區域會議 一、研修勞動基準法規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及研習會 三、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010 年之區域會議辦理地點為南美洲，距離過遠且不安全，爰改至南韓觀摩考察工會組織與相關機構。 研提勞動基準法中有關退休金不得扣押、職災補償抵充、罰則章部分條文修正案送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 一、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33 場次。 二、加強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業務之專業能力，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研習會 2 場次。 三、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條件法令研習會 2 場次。 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抽查 50 家；執行「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陳情違規事件頻繁之加油站、補習班、娛樂場所、量販零售業等抽檢 52 家；執行「技術生專案檢查」、「保全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50 家，均已完成檢查報告。	
	二、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一、輔導企業落實工資、工時制度；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宣導及學術研討會	一、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 33 場次。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實務爭議問題」學術研討會 1 場次。 三、辦理勞動基準法工資與工時實務研討會 1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檢討基本工資	四、修正「勞工請假規則」，增加「安胎休養」及「癌症」請假之特別規定。 五、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 一、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完成基本工資審議。 二、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三、加強女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督導勞動基準法中童工、女工、職災補償等規定之執行，並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藉以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動生產力	一、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 二、會同教育部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 51 家事業單位。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安胎休養請假、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至所有受僱者之規定，業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 四、完成「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之訂定。 五、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4 次會議。 六、辦理「99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 梯次。 七、辦理「99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8 場次。 八、辦理 99 年度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將獲獎之 20 家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業單位友善措施編輯成冊、錄製成 VCR、製作友善職場網頁，並結合媒體報導，以宣揚獲選友善職場之具體事蹟。 九、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範圍，並針對醫療院所、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等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檢查。	
	四、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一、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二、為簡化勞工與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手續，達到政府簡政便民美意，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 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四、訪視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運用機制。 五、結合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各事業單位依法開戶，並督促其繼續依法提撥。 六、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33 場次。	
	五、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加強宣導勞工退休制度，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退休金收繳業務，截至 99 年 11 月底，個人專戶之開戶提繳事業單位家數達 41 萬 6,479 家，參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參、勞工福利業務	一、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一、賡續研議職工福利金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	勞退新制人數 518 萬 5,718 人。 二、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欠費催繳工作，勞工退休金每月退休金實收率均維持 99%以上。 三、9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核發勞退新制退休金案件，計 2 萬 5 千餘件，共 18 億 8,519 萬餘元。	
		二、「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	一、針對企業組織調整時，其職工福利金之處理與提撥事宜召開研商會議，並據以公告「核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處理職工福利金之規定」之解釋令，同時檢討廢止行政函釋 3 則。 二、全面檢討本會法令查詢系統及「職工福利法令彙編」中與職工福利規定相關解釋函令近 2 百則，公告廢止 15 則。	
		三、辦理職工福利業務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績優	一、賡續辦理系統維護更新事宜，提供專線諮詢服務、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函令上網發布；辦理資料庫清查作業。 二、99 年共計 283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4,533 家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上網使用，完成職工福利相關業務申辦作業。	
			一、辦理「99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1 場次。 二、辦理「99 年度職工福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職工福利機構觀摩活動	機構觀摩暨座談活動」2場次。 三、與台北縣、新竹縣、雲林縣政府合作辦理「99年度職工福利法令宣導會」3場次。	
		四、出席國際社會福利協會全球會議	業已派員出席「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2010 年聯合世界大會」會議。	
	二、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	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一、召開完成「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小組委員會議」2場次、辦理「99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會計人員研習」1場次。 二、辦理「福利專款會計輔導查訪業務」23家。 三、99年度援例按申請工會之會員人數、產職業工會類別及工作性質等加權分配79家工會，總分配額計1,990萬餘元，受益工會會員人數共計4萬4,853人。	
	三、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一、訂定「99年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以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之福利措施。 二、為協助雇主在辦理托兒時設置托兒教保、遊樂、廚衛、衛生保健等設備，提升托兒品質及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99年度新設置托兒設施申請2家，核准2家；已設置托兒設施申請18家，核准17家，托兒措施申請77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托兒福利服務宣 導、觀摩	，核准74家，共計97家申請，核准93家。 一、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合辦「99年度托兒設施措施宣導說明（觀摩）會」14場次。 二、編印宣導手冊4,000本，提供各受理單位宣導使用。	
	四、加強推行 勞工教育	一、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及宣導事宜	一、為推動「尊嚴勞動」概念，規劃製作尊嚴勞動總論及短片教材，其中短片教材部分，業經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為使內容連貫，更完整呈現主題，需再增加錄製片尾，業經本會與委託廠商雙方合意後，延長履約期程至100年2月28日，配合實際作業進度需要，辦理保留經費128萬元。 二、為加強宣導勞動「平等」與「人性」之概念，辦理「勞動平等與人性宣導短片託播案」，因短片呈現內容與歲末相關，且播出時間跨越99年至100年，配合實際作業進度需要，辦理保留經費307萬元。 三、99年度輔導9個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擬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規劃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	完成修訂「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要點」，使補助經費透明化。	擬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	一、配合勞動法令修正，新製「工作時間與休假」等10門線上學習課程，另亦提供「如何提撥勞退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等31門自製數位學習課程置於「全民勞教e網」供各界選讀。 二、協助事業運用線上學習課程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辦理「Good Job 職涯致勝系列」等混成學習活動11場次。 四、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並適時更新網站資訊。 五、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累計企業及團體家數1,071家，上網瀏覽人次累計達100萬3,405人次。	
	五、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一、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 二、關懷照顧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 三、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	一、負擔各縣市政府及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工志工基礎、特殊、進階及職災服務訓練34場次。 二、負擔各縣市計29個勞工服務中心志工參與輪值服務，提供勞工法令諮詢，共計約64萬件。 99年度由公務預算辦理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個案家屬慰問120件，並轉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進行職災後續追蹤輔導及家庭重建服務。 一、負擔地方政府16縣市勞工育樂中心維護消防及設施設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安全設施及提倡 正當勞工休閒等 活動	二、負擔 51 個民間團體辦理 勞工休閒活動。	
		四、推動員工協助方 案，透過社工專 業服務，協助勞 工解決健康、婚 姻、家庭、工作 、情緒、壓力等 問題	一、辦理「快樂勞動 happy call—員工協助方案專 業諮詢計畫」，提供專業 服務諮詢 104 次，事業 單位實地訪視輔導 15 場次及企業宣導說明會 1 場次。 二、結合縣市資源，負擔 地方政府 4 縣市辦 理「員工協助方案企 業宣導說明會」。	
		五、策辦立即關心計 畫，建立受金融 風暴影響之勞工 及其家人紓壓、 解壓服務、危機 處理系統及宣導 等事宜	一、推動辦理「心靈加油列 車」，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2,202 人次。 二、辦理紓壓巡迴講座 24 場次。 三、建置「勞工紓壓健康網 站」，截至 99 年度 12 月底止，共計 28 萬 6,334 人次瀏覽。	
		六、參加「2010 美國 員工協助方案協 會」年會	業已派員參與「2010 美國員 工協助方案協會」年會。	
	六、勞工教育 學苑管理	一、辦理勞工教育學 苑履約監督及協 調等運作機制	依據委託經營契約辦 理各項履約管理事宜，包 括： 一、收取定額權利金 500 萬 元、經營權利金 336 萬 餘元。 二、建立學苑緊急應變小組 (強制接管)作業流程。 三、啟動火險投保總值爭議 協調機制。 四、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受委託經營廠商財務檢查 3 次。 五、召開「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管理相關設施查核會議」暨「本會勞工教育學苑 98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 六、審查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100 年度事業營運計畫書」。 七、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履約訪視實地查核作業。 八、辦理勞工教育學苑 100 年度採購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德鹿港會館場地使用及餐飲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案。	
		二、勞工教育學苑行政管理事務	配合勞工教育學苑履約監督及管理，執行勞工教育學苑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辦理勞工教育學苑租賃影印機採購事宜及勞工攝影作品加框。	
		三、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招標作業	99 年度預算編列 200 萬元，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招標作業，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暨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委託經營契約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不再續依該法委託民間經營，上開預算業依規定繳回國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肆、勞工保險業務	一、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一、研議改進就業保險承保、給付等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	一、發布施行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二、為免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其所屬勞工之保險費，進而加重被保險人之負擔，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 38 條修正草案，增列相關罰則，行政院業於 99 年 12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發布就業保險相關函釋 17 則。	
		二、辦理就業保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法令制度宣導事宜	一、為因應少子化之社會趨勢，並加深民眾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之印象，配合預算解凍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電視短片媒體託播。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週年，辦理「職場友善、媽媽心安」記者會加強宣導。 三、辦理就業保險廣播宣導。 四、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政策法令宣導 27 場次。	
		三、研修法令，健全勞工保險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財務，並加強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	一、為協助有困難之勞工渡過難關，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9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共計 14 萬 5,147 名勞工受惠，撥款金額 145 億 848 萬元。 二、核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所報「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9 點修正規定。 三、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提高勞保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比率上限為 45%，以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資產配置效率。 四、核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所報「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 五、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之規定，業經行政院 99 年 11 月 30 日函示，依法辦理。 六、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完成「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	
	二、研議勞工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一、研議改進勞工保險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有關規定 二、推動勞保老年、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具體方案及措施	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3 條、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 二、配合基本工資修正，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 一、配合勞保年金施行，檢討相關解釋函示 53 則。 二、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核付 12 萬 1,446 人，金額為 219 億 7,567 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核付人數及金額如下： (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11 萬 8,501 人，金額 214 億 2,239 萬餘元。 (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 735 人，金額 1 億 4,764 萬餘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辦理勞保年金制度宣導及媒體宣導事宜	(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 2,210 人，金額 4 億 563 萬餘元。 一、印製原住民勞工相關勞保權益折頁文宣 3 萬 5 千份。 二、編印勞保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手冊 12 萬份。 三、辦理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	
	三、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繼續規劃建立勞保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一、「建置以美國醫學會指南及工作能力喪失程度為判定依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專題委託研究案，業於 99 年 2 月 12 日審查期末報告完竣。 二、辦理「規劃勞工保險失能評估專業人員之資格、培訓及課程實施方案」專題委託研究案。 三、於 99 年 10 月 27 日邀醫學團體就勞工保險失能評估人員培訓計畫內容進行討論，獲致共識。	
		二、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	一、配合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補償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刪除勞工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癲瘋病」文字，該修正草案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審議。 二、公告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三、為維護勞工權益及減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一、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三、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勞保業務研習及大型投保單位職業災害保險權益宣導	勞資爭議，公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 四、公告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辦法。	
		一、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一、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勞工保險業務研習 1 場次。 二、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辦理勞保業務宣導 4 場次。 三、製作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 四、辦理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業務研習營 3 場次。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制度，提昇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一、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於 100 年 1 月修正發布，俾有效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功能。	
			一、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草案，移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為國家標準，刻正由該局國家標準分組委員會審議中。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計 127 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 三、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可，修正發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計 119 家事業單位通過績效認可。	
			四、推動成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北、中、南區促進會。	
		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術科測驗場地評鑑及查核督導，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一、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評鑑教育訓練單位學科及術科 20 場次，並予以評定等級，分級管理之。	
			二、公告辦理鍋爐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等 2 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	
		四、建構國民參與工安機制並促進職場健康，有效增進全民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	一、辦理「第五屆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暨「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與實務論文研討會」系列活動。	
			二、擴大辦理「職場健康週」、「職場安全週」等系列活動約 1,237 場次。	
		五、實施高危險作業群防災輔導及宣導，落實安全衛生訊息傳達到位，強化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能力	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完成入場輔導 1 萬 3,190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二、健全勞動安全制度，推動落實防災措施	一、建構源頭管理制度，提升機械本質安全化及防爆電氣設備驗證技術能力	一、除廢續辦理衝剪機械型式檢定制外，業經完成推動防爆電氣設備驗證制度新措施，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工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技術研究院為型式檢定機構，執行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業務。 二、公告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等應自101年1月1日起使用經本會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之合格品。 三、辦理防爆電動機、照明燈具、電氣開關等試行測試計32型。 四、試行5件防爆電氣設備產品追查之後市場管理追蹤機制，以管控防爆電氣設備之品質。 五、辦理防爆構造電氣設備驗證制度座談會3場次。	
			二、推動預防火災、爆炸、夾捲、墜落、崩塌、感電等安全管理及防災機制	一、修正發布「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辦理新修法規宣導會3場次。 二、訂定發布「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 三、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該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已送請本會委員會審議中。 四、編製化工安全作業標準手冊、石化業耐壓防爆及正壓防爆電氣宣導手冊等。	
			三、為預防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災害，辦理機械、高壓氣體等安全輔導及	一、辦理中小企業機械安全輔導192場次。 二、辦理「高壓氣體安全研討會」4場次。 三、辦理「石化工業火災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積極推動 職業病預防工作	宣導，並推動安全管理 一、健全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改善有害作業環境 二、推動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照護制度，強化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三、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督導職業傷病通報，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宣導	炸預防實務研討會」2場次。 四、協商交通部檢討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管理事權統一事宜，並向行政院提出評估報告。 一、公告「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作業環境測定指引」、「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手冊」及「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 二、作業環境測定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實施採樣行程及測定數據之網路申報制度。 三、辦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講習及勞工衛生管理師在職訓練各2場次。 一、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辦理「職場健康週系列活動」大型研討會2場次。 三、修正發布「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 四、執行「指定醫療機構聯合訪查計畫」，實施現場查核10場次。 一、委託9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建構52家網絡醫院，每週提供181診，發現職業病1,502例。 二、處理職業疾病鑑定相關案件81件次。 三、修訂「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認定參考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建構災害預防機制與輔導改善安全設施	一、加強衝剪機械安全，推動強制性驗證制度，統一執行尺度，落實品質查核監督管理 二、提升營造業施工安全水準，導入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建置假設工程考量與風險評估機制	引」等3種及新訂「職業性膝關節炎認定參考指引」等3種。 一、修正發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 二、辦理檢定機構執行尺度一致性定期檢討會議9場次。 三、邀請日本專家辦理「機械安全認證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1場次。 四、辦理「動力衝剪機械型式檢定與驗證技術實務在職訓練」1場次。 五、於大眾媒體播放機械安全宣導短片，鼓勵購買安全之衝剪機械。 一、修正發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提升營造業施工安全水準。 二、編訂「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指引及假設工程安全考量實務手冊及範例」。 三、辦理建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風險管理暨假設工程安全實務研討會4場次。 四、辦理土木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風險管理暨假設工程安全實務研討會。 五、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暨風險管理實務研討會」。 六、於工地現場辦理建築工程墜落災害預防設施觀摩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推動工業氣體儲用設施與操作安全管理，推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置宣導演練	一、辦理「2010年電子特殊氣體安全國際研討會」。 二、對於進口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准予採用美國 ASME Code Sec. VIII DIV. III規定辦理檢查，以強化工業氣體儲用設施與操作安全管理。 三、製作乙炔氣鋼瓶自主安全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宣導光碟。	
	五、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一、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 二、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	一、實施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方案」，建置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2萬926種。 二、完成跨部會分享之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應用平台規劃。 三、借鏡日本化學物質登錄、申報管理制度，辦理「日本化審法新修法及新化學物質申報管理制度」研討會。 四、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宣導16場次，研議新化學物質管制相關機制，並完成草案。 一、完成工作場所第2階段篩選適用GHS之化學物質共計1,089種。 二、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分類標示範例530種（累計2,880種），並建置於化學品全球GHS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三、辦理化學品危害通識宣導20場次，提供諮詢服務2,113人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陸、勞工檢查業務	一、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	一、推動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營造業墜落、滾落災害防止等策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工作	一、推動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策略檢查 7,023 場次。 二、推動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策略檢查 2,608 場次。 三、推動營造業墜落、滾落災害防止策略檢查 9,945 場次。	
		二、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項專業訓練，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檢查標準圖說及製作宣導及輔導資料，齊一檢查尺度並提升檢查品質	一、訂定「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及「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等檢查指引 2 種。 二、各勞動檢查機構視轄內之災害特性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 48 場次。 三、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訓練」1 場次、「勞動檢查員防爆電氣設備檢查專業訓練進階班」3 場次、「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條件檢查實務研習」3 場次、「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3 場次、「勞動檢查員營造業職災案例分析及防災對策研討在職訓練」2 場次、「第 26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1 場次及「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1 場次。 四、舉辦「99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研習 1 場次。	
		三、提升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功能	辦理「99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推動勞動檢查 行動化作業	功能採購案」，完成新增功能 8 項。	
	二、健全危險 性機械及 設備檢查 管理制度	一、督導代行檢查機 構辦理危險性機 械及設備安全檢 查，減少危險性 機械及設備引起 之災害	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 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 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 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 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0 萬 1,282 座次。	
		二、辦理危險性機械 及設備安全檢查 品質管理及製造 廠品質查核工 作，提升代行檢 查品質及落實源 頭管理	一、指派北、中、南區勞動 檢查所派員進駐代檢機 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 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 1,750 場次。 二、委託專業機構「財團法 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製造廠品質查核 36 場 次。	
	三、強化營造 防災作為 ，推動全 民監督營 造安全機 制	一、擴大部會及縣市 政府合作機制， 落實施工安全管 理及防災查核	為擴大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 機制，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 核教育訓練，協助落實施工 安全管理及防災查核 3,352 場次。	
		二、加強營造業原事 業單位統合管理 責任，落實承攬人 勞工安全衛生教 育之指導及協助	辦理工地主任統合管理教育 訓練 6 場次。	
		三、加強營造業相關 職業工會會員之 教育訓練，強化 無一定雇主及自 營作業勞工危害 辨識能力	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 員之教育訓練 82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計畫」，並加強宣導，擴大全民關注施工安全	辦理「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計畫」，主動輔導、受理通報、訪視診斷及追蹤改善營造工地 1,500 工地次。	
	四、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	一、辦理事業單位特殊有害作業監督檢查，督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	實施鉛作業、粉塵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噪音作業及有機溶劑作業等特殊有害作業檢查 4,533 場次。	
		二、辦理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防止有害化學物質洩漏等災害發生	辦理「99 年度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完成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 60 場次、追蹤查核改善成效 60 場次。	
		三、辦理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提升事業單位防災意識、改善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缺失	實施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會 108 場次，實施檢查 5,977 場次。	
	五、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一、賡續與大型企業、重大工程、工業區、同業公會等團體締結安全伙伴，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	賡續推動 99 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並積極與大型企業、重大工程、同業公會等團體洽商有關安全伙伴締結事宜，99 年度與本會締結合作伙伴單位數，共計 8 單位。	
		二、協助安全伙伴建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擴大中衛體系之防災動能，協助下游廠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一、與各合作伙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場次，觀摩會 7 場次。 二、辦理第 18 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 3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共計 20 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39 個安全伙伴參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柒、綜合規 劃業務	一、推動研究 發展	一、研訂勞動政策及 辦理政策宣導	一、委託辦理以人權觀點檢視我國勞動法制研究案。 二、委託辦理就業型態與勞工相關保險給付性別差異分析研究案。 三、辦理勞動政策論壇婦女團體座談會1場次。 四、辦理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及教育訓練。 五、辦理勞動政策座談會數十場、製作兩岸經濟協議說帖、扇子、光碟片、海報等宣導品。 六、辦理「勞工就業心安」CF帶電視託播。 七、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2場次。 八、辦理「99年度勞動政策宣導廣播節目」及電台廣告案。 九、辦理本會簡介光碟。	
		二、推動組織改造提 高行政效能	一、進行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組織改造與檢討本會與地方分工權責之劃分。 二、完成本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勞動部組織相關法規已送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討論。	
	二、落實管考 機制並強化研究發 展	一、推動施政計畫及 各項專案管制作業，提升施政效能	一、99年度本會由院列管之施政計畫者3件，由會列管者31件，共計34件，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彙報簽奉核定後，函知各單位，以促使各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確按進度執行計畫。 二、辦理本會主管會報事宜，針對主委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三、針對總統、院長巡（訪）視及院會指示事項，按週追蹤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	
		二、健全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實施考核，增進服務品質	一、為健全本會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相關評鑑與獎勵要點，業完成修訂計畫與要點規定。 二、按月抽查本會暨所屬機關共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並將結果簽陳及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會同仁為民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品質。	
		三、獎勵業務創新改革，提倡研究發展風氣	99 年度業務創新提案分上、下年度辦理，2 次提案共計提出 106 案，經評審後有 36 案獲獎，於本會主管會報公開表揚，鼓勵同仁投入業務創新改革，近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四、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 3 場次，整體滿意度達 94% 以上，且有 94% 學員認為有助提升專業知能，成效良好。	
	三、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一、推動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對勞動事務之合作交流	一、業已派員出席OECD地方就業及經濟發展小組(LEED)與澳洲國際就業服務協會(NESA)合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第2屆工作社群國際研討會」。 二、業已派員前往日內瓦觀察第99屆國際勞工大會並拜會相關人員，就我國工會發展及家事勞動立法等事宜蒐集資訊並交換意見。 三、完成新版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編印。 四、舉辦「2010國際勞動基準適用培力營與進階專題班研習」 五、致函ILO社會對話總署署長，請其派員來華提供技術協助。 六、研訂國際經貿談判關於自然人移動策略。 七、業已派員參加第15屆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八、業已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會議」。 九、業已派員出席「第37屆國際領導統馭與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	
			二、辦理台美等雙邊勞工業務，參加美國及國際性勞工組織團體活動	一、台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業完成國內行政程序並函請駐美國代表處進行洽簽事宜。 二、業已派員出席第14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	
			三、邀請外國勞工行政官員、工會領袖訪台	一、邀請歐盟就業、社會事務暨平等機會總署助理政策官Mr. Evert Velkamp蒞會演講「歐盟當前社會政策與就業促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邀請歐盟就業總署官員 Misa Labarile 蒞會演講「歐盟之人力資源發展策略－發展新工作所需新技能」。 三、出席第21屆台歐盟期中視訊檢討會議。	
			四、辦理國際勞工事務人才培訓	一、辦理「國際業務人員英文能力培訓班」。 二、辦理「2010國際勞動事務人才培訓暨專題研討班」。	
			五、補助勞工及NGO團體參與國際性勞工組織及活動	一、補助工會、非政府組織(NGO)及學術機構等辦理或參與國際性勞工組織及活動，如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參加國際自由工聯亞太區會等。 二、於本會網站建置「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報告分享專區」，以利民間團體彼此分享國際參與經驗。	
	四、提升組織效能		一、召開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	每4個月召開一次，就婦女工作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討論，致力於落實性別就業平等權益，以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及促進性別平權工作環境。	
			二、辦理因應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及規劃因應協助勞工措施	一、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的推動，評估國內勞動市場與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涉及協助勞工措施，以穩定國內勞工就業，促進經濟發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捌、技能檢 定業務	健全技能檢 定機制，落實技 能檢定效用		三、發行本會台灣勞 工季刊及電子報	二、辦理兩岸經濟協議種子 師資訓練 7 場次。 三、建置本會兩岸經濟協議 專區網頁，提供勞工朋 友相關訊息。 一、發行本會勞工季刊及電 子月報，強化中央與地 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 勞動事務之宣導。 二、99 年度本會中英文電子 報季刊創刊，現已發行 4 期，共發行 2,000 份 紙本刊物，國外網路有 效訂戶達 850 戶以上。	
			一、擴大全國技能檢 定辦理職類，並建 立資訊及試務管 控之自主性機制 二、配合法規效用開 發調整新職類， 並加強規範製訂 、學術科題庫命 製、術科測試場 地機具設備評鑑 、監評人員培訓 、研討，以強化 技能檢定基準	一、99 年度全國檢定（含北 高兩市）4 梯次共計督 導辦理 145 個職類，22 萬 859 人報名。 二、全國共設立 130 處學科 試場，除測試當日派員 巡場外，另設置大考中 心全面掌控各試場之應 檢狀況與偶突發事件之 應變處理。 三、另透過技能檢定資訊系 統與相關協調會，加強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流 程控管與資料整合。 一、完成開發及調整定向行 動訓練職類等 3 職類， 新開辦模具等 5 職類。 二、完成制訂 8 職類級別之 規範。 三、完成 65 職類級別之術科 題庫命製。 四、完成 32 職類級別之學科 題庫命製。 五、辦理 765 職類級次術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辦理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試題e化，並開放民眾上網學習及模擬測試	場地實地評鑑。 六、辦理 32 職類級別之監評培訓及 68 職類級別之研討。 一、完成 8 個丙〈單一〉級職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試題 e 化，計 12 萬 4,571 人次上網模擬測試。 二、另全國各地區，共有 70 所考場，辦理 110 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計 7 萬 4,427 人次報檢，5 萬 6,710 人合格。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勞資關係業務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資料翻譯案」	本案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99 年 2 月 26 日止，配合實際作業進度需要，爰辦理保留經費 26 萬 3,617 元，已於 99 年度如數實現。	
貳、勞工保險業務	檢討改進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辦理「建置以美國醫學會指南及工作能力喪失程度為判定依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專題委託研究計畫	本案於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99 年 2 月 14 日止，爰辦理保留經費 47 萬 2,000 元，已於 99 年度如數實現。	
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強化職業衛生及職業傷病預防工作	一、辦理「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基礎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暨專業分級制度規劃計畫」案 二、辦理「職場健康推進種子人員培訓與職場健康照護自主管理認證試辦計畫」案	本案於 98 年 3 月 25 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自 9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為求教材編列完整並多方蒐集專業分級制度，爰同意履約期限展延至 99 年 1 月 31 日，並辦理保留經費 20 萬 4,000 元，已於 99 年度如數實現。 本案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自 9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因試行職場健康照護自主管理認證機制宜與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職場健康自主管理評鑑制度建購之研究」計畫合作，爰同意履約期限展延至 99 年 3 月 10 日，並辦理保留經費 67 萬 2,000 元，已於 99 年度如數實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肆、綜合規 劃業務	推 動 研 究 發 展	一、研訂勞動政策及 辦理政策宣導	「98 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 法令宣導」案，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完成簽約，履約 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止，惟本會配合行政院推動 簽署兩岸經濟協議政策，對 外說明有關對勞工權益影 響及協助就業、訓練等部 分，為有效運用宣導資源， 保留版面於 99 年 4 月辦 理，已於 99 年度如數實現 （其中勞資關係業務 74 萬 元，勞動條件業務 37 萬 元，勞工福利業務 101 萬 7,500 元，勞工保險業務 55 萬 5,000 元，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55 萬 5,000 元，勞工 檢查業務 27 萬 7,500 元， 綜合規劃業務 92 萬 5,000 元，共計 444 萬元）。	
		二、分攤行政院新聞 局統籌辦理「強 化政策宣導案」 及「整體施政傳 播」	審計部審核本會 96 年度決 算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 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等 經費，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 清，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 數（其中勞工保險業務 777 萬元，勞動條件業務 299 萬 3,548 元，勞工福利業務 64 萬 1,491 元，綜合規劃 業務 430 萬元，共計 1,570 萬 5,039 元），爰悉數繼續 辦理保留。	
伍、一般 行政		一、「96及97年度行 政院勞工委員 會訴願決定書 彙編選輯」案	一、「96 及 97 年度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 書彙編選輯」案，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簽約，履約期限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Web-based 訴願 管理系統建置案	年 4 月 1 日止，爰辦理 保留全部契約價金 18 萬 2,000 元。 二、因本會編輯需求及作業 因素，致未能如期校對 完稿交付廠商印製，故 經核准變更履約期限至 99 年 5 月 7 日，又因實 際印製頁數逾 3 萬 6,000 頁，故核准變更 契約價金為 20 萬 2,092 元，已於 99 年度如數實 現。 本會「Web-based 訴願管理 系統建置案」決標金額 290 萬 5,000 元，得標廠商依契 約於期限內完成系統建置 等相關作業，本會依合約期 程於 98 年支付第一、二期款 項共 87 萬 1,500 元，因系統 整合公文系統，實際測試作 業繁複，保留第三期款項 203 萬 3,500 元，已於 99 年度 如數實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636,825,000 元，實現數 684,657,112 元(含應收數 16,155,043 元)，執行率 107.51%，茲分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77,116,000 元，實現數 166,993,965 元(含應收數 16,155,043 元)，執行率 60.26%。

(2)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33,350 元。

(3)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26,028,000 元，實現數 367,665,153 元，執行率 112.77%。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6,081,000 元，實現數 20,385,516 元，執行率 78.16%。

(5)財產孳息：預算數 7,600,000 元，實現數 8,370,102 元，執行率 110.13%。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28,091 元。

(7)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21,080,935 元。

2. 歲出預算數 64,492,408,000 元，決算數 64,301,768,883 元(含保留數 5,680,000 元)，執行率 99.70%；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96,842,520 元，茲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09,251,000 元，決算數 575,582,154 元(含保留數 1,330,000 元)，執行率 94.47%。

(2)勞資關係業務：預算數 109,494,000 元，決算數 103,334,198 元，執行率 94.37%。

(3)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數 733,769,000 元，決算數 670,545,347 元，執行率 91.38%。

(4)勞工福利業務：預算數 98,083,000 元，決算數 77,475,437 元(含保留數 4,350,000 元)，執行率 78.99%。

(5)勞工保險業務：預算數 62,319,830,000 元，決算數 62,288,192,196 元，執行率 99.95%。

(6)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43,152,000 元，決算數 37,083,375 元，執行率 85.94%。

(7)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數 222,969,000 元，決算數 209,476,163 元，執行率 93.95%。

(8)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7,758,000 元，決算數 26,228,027 元，執行率 94.49%。

(9)檢查所管理：預算數 282,635,000 元，決算數 276,024,952 元，執行率 97.66%。

A、北區檢查所：預算數 98,841,000 元，決算數 93,849,386 元，執行率 94.9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B、中區檢查所：預算數 88,985,000 元，決算數 88,538,539 元，執行率 99.50%。

C、南區檢查所：預算數 94,809,000 元，決算數 93,637,027 元，執行率 98.76%。

(10)營業基金：預算數 4,645,000 元，決算數 4,645,000 元，執行率 100%。

(11)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數 34,113,000 元，決算數 33,182,034 元，執行率 97.27%。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54,029,77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904,266 元，減免及註銷數 3,115,529 元，未結清數 36,009,984 元，茲分述如下：

(1)90 年度應收歲入款 2,398,951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15,811 元，減免及註銷數 120,118 元，未結清數 1,263,022 元。

(2)91 年度應收歲入款 185,647 元，本年度實現數 43,197 元，減免及註銷數 53,550 元，未結清數 88,900 元。

(3)92 年度應收歲入款 3,204,145 元，本年度實現數 74,304 元，減免及註銷數 402,713 元，未結清數 2,727,128 元。

(4)93 年度應收歲入款 3,640,783 元，本年度實現數 61,036 元，減免及註銷數 158,143 元，未結清數 3,421,604 元。

(5)94 年度應收歲入款 2,722,67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312 元，減免及註銷數 251,357 元，未結清數 2,454,010 元。

(6)95 年度應收歲入款 14,107,094 元，本年度實現數 54,397 元，減免及註銷數 232,711 元，未結清數 13,819,986 元。

(7)96 年度應收歲入款 5,311,292 元，本年度實現數 359,285 元，減免及註銷數 523,027 元，未結清數 4,428,980 元。

(8)97 年度應收歲入款 5,276,45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80,411 元，減免及註銷數 700,746 元，未結清數 3,395,298 元。

(9)98 年度應收歲入款 17,182,73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098,513 元，減免及註銷數 673,164 元，未結清數 4,411,056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 23,972,156 元，執行數 8,267,117 元，未結清數 15,705,039 元，茲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

A、「96及97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案，保留經費182,000元，已如數實現。

B、「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建置」案，保留經費2,033,500元，已如數實現。

(2)勞資關係業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98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法令宣導」案，保留經費740,000元，已如數實現。

B、「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資料翻譯」案，保留經費263,617元，已如數實現。

(3) 勞動條件業務：

「98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法令宣導」案，保留經費370,000元，已如數實現。

(4) 勞工福利業務：

「98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法令宣導」案，保留經費1,017,500元，已如數實現。

(5) 勞工保險業務：

A、「98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法令宣導」案，保留經費555,000元，已如數實現。

B、「建置以美國醫學會指南及工作能力喪失程度為判定依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研究案，保留經費472,000元，已如數實現。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A、「98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法令宣導」案，保留經費555,000元，已如數實現。

B、「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基礎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暨專業分級制度規劃計畫」案，保留經費204,000元，已如數實現。

C、「職場健康推進種子人員培訓與職場健康照護自主管理認證試辦計畫」案，保留經費672,000元，已如數實現。

(7) 勞工檢查業務：

「98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法令宣導」案，保留經費277,500元，已如數實現。

(8) 綜合規劃業務：

「98年度重大勞動政策及法令宣導」案，保留經費925,000元，已如數實現。

(9)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15,705,039元，由於審計部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悉數繼續辦理保留。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經費類部分：

1. 專戶存款 62,622,547.08 元，較上年度 81,396,951.08 元，減少 18,774,404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5,680,000 元，較上年度 8,267,117 元，減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587,117 元。

3. 押金 800 元，較上年度 10,800 元，減少 10,000 元。

4. 暫付款 15,705,039 元，與上年度相同。

5. 保管有價證券 1,136,700 元，較上年度 1,119,700 元，增加 17,000 元。

6. 保管款 24,503,109 元，較上年度 29,818,286 元，減少 5,315,177 元。

7. 應付歲出款 15,705,039 元，與上年度相同。

8.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2,033,500 元，減少 2,033,500 元。

9. 代收款 38,119,438.08 元，較上年度 51,578,665.08 元，減少 13,459,227 元。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5,680,000 元，較上年度 6,233,617 元，減少 553,617 元。

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6,700 元，較上年度 1,119,700 元，增加 17,000 元。

12.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元，較上年度 10,800 元，減少 10,000 元。

13.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100 元，減少 100 元。

(二) 歲入類部分：

1. 歲入結存 11,784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應收歲入款 36,009,984 元，較上年度 36,847,046 元，減少 837,062 元。

3.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6,155,043 元，較上年度 17,182,733 元，減少 1,027,690 元。

4. 應納庫款 36,009,984 元，較上年度 36,847,046 元，減少 837,062 元。

5. 應納庫款-本年度 16,155,043 元，較上年度 17,182,733 元，減少 1,027,690 元。

6. 保管款 11,784 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

本會 99 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96 億 3,457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 99 年度預算不足數 78 億 3,501 萬 7,711 元；另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273 億 862 萬元，執行結果 99 年度預算不足數 18 億 3,282 萬 1,865 元(依實際開具之保險費繳款單計算至 11 月份)，以上不足數均將以 100 年度預算支應。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116,000.00	0.00	277,116,000.00	150,972,272.00
	19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77,116,000.00	0.00	277,116,000.00	150,972,272.0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7,116,000.00	0.00	277,116,000.00	150,838,922.0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7,116,000.00	0.00	277,116,000.00	150,838,922.00
		02		0454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33,350.00
			01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33,3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2,109,000.00	0.00	352,109,000.00	388,050,669.00
	201			0554010000-1 勞工委員會	352,109,000.00	0.00	352,109,000.00	388,050,669.00
		01		0554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326,028,000.00	0.00	326,028,000.00	367,665,153.00
			01	0554010101-9 審查費	257,528,000.00	0.00	257,528,000.00	293,031,030.00
		02		0554010102-1 證照費	68,500,000.00	0.00	68,500,000.00	74,634,123.00
		02		0554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6,081,000.00	0.00	26,081,000.00	20,385,516.00
			01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175,000.00	0.00	175,000.00	128,111.00
			02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00	0.00	8,000.00	23,416.00
			03	0554010313-7 服務費	25,898,000.00	0.00	25,898,000.00	20,233,989.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398,193.00
	194			0754010000-2 勞工委員會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398,193.00
		01		0754010100-7 財產孳息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370,102.00
			01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7,632.00
		02		0754010105-0 權利金	7,600,000.00	0.00	7,600,000.00	8,362,470.00
		02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00	0.00	0.00	28,09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121,080,935.00
	193			11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0.00	0.00	0.00	121,080,935.00

工委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6,155,043.00	0.00	167,127,315.00	-109,988,685.00	60.31
16,155,043.00	0.00	167,127,315.00	-109,988,685.00	60.31
16,155,043.00	0.00	166,993,965.00	-110,122,035.00	60.26
16,155,043.00	0.00	166,993,965.00	-110,122,035.00	60.26
0.00	0.00	133,350.00	133,350.00	
0.00	0.00	133,350.00	133,350.00	
0.00	0.00	388,050,669.00	35,941,669.00	110.21
0.00	0.00	388,050,669.00	35,941,669.00	110.21
0.00	0.00	367,665,153.00	41,637,153.00	112.77
0.00	0.00	293,031,030.00	35,503,030.00	113.79
0.00	0.00	74,634,123.00	6,134,123.00	108.95
0.00	0.00	20,385,516.00	-5,695,484.00	78.16
0.00	0.00	128,111.00	-46,889.00	73.21
0.00	0.00	23,416.00	15,416.00	292.70
0.00	0.00	20,233,989.00	-5,664,011.00	78.13
0.00	0.00	8,398,193.00	798,193.00	110.50
0.00	0.00	8,398,193.00	798,193.00	110.50
0.00	0.00	8,370,102.00	770,102.00	110.13
0.00	0.00	7,632.00	7,632.00	
0.00	0.00	8,362,470.00	762,470.00	110.03
0.00	0.00	28,091.00	28,091.00	
0.00	0.00	121,080,935.00	121,080,935.00	
0.00	0.00	121,080,935.00	121,080,935.00	

行政院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54010900-7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21,080,935.00
			01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20,061,936.00
			02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018,999.00
				經 常 門 小 計	636,825,000.00	0.00	636,825,000.00	668,502,069.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36,825,000.00	0.00	636,825,000.00	668,502,069.00

工委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21,080,935.00	121,080,935.00	
0.00	0.00	120,061,936.00	120,061,936.00	
0.00	0.00	1,018,999.00	1,018,999.00	
16,155,043.00	0.00	684,657,112.00	47,832,112.00	107.51
0.00	0.00	0.00	0.00	
16,155,043.00	0.00	684,657,112.00	47,832,112.00	107.51

行政院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經 費 門 別 計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62,319,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62,319,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138,4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09,25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9,4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33,7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98,0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3,1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2,9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7,7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82,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6854018000-0 營業基金	4,6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8001-2 勞工保險局	4,6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34,1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34,1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7,238,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7,238,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603,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03,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4,589,250,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319,830,000.00	62,288,192,196.00 0.00	0.00 62,288,192,196.00	-31,637,804.00	99.95
62,319,830,000.00	62,288,192,196.00 0.00	0.00 62,288,192,196.00	-31,637,804.00	99.95
2,138,465,000.00	1,974,714,653.00 0.00	5,680,000.00 1,980,394,653.00	-158,070,347.00	92.61
609,251,000.00	574,252,154.00 0.00	1,330,000.00 575,582,154.00	-33,668,846.00	94.47
109,494,000.00	103,334,198.00 0.00	0.00 103,334,198.00	-6,159,802.00	94.37
733,769,000.00	670,545,347.00 0.00	0.00 670,545,347.00	-63,223,653.00	91.38
98,083,000.00	73,125,437.00 0.00	4,350,000.00 77,475,437.00	-20,607,563.00	78.99
43,152,000.00	37,083,375.00 0.00	0.00 37,083,375.00	-6,068,625.00	85.94
222,969,000.00	209,476,163.00 0.00	0.00 209,476,163.00	-13,492,837.00	93.95
27,758,000.00	26,228,027.00 0.00	0.00 26,228,027.00	-1,529,973.00	94.49
282,635,000.00	276,024,952.00 0.00	0.00 276,024,952.00	-6,610,048.00	97.66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0.00 4,645,000.00	0.00	100.00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0.00 4,645,000.00	0.00	10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34,113,000.00	33,182,034.00 0.00	0.00 33,182,034.00	-930,966.00	97.27
34,113,000.00	33,182,034.00 0.00	0.00 33,182,034.00	-930,966.00	97.27
87,238,546.00	87,238,546.00 0.00	0.00 87,238,546.00	0.00	100.00
87,238,546.00	87,238,546.00 0.00	0.00 87,238,546.00	0.00	100.00
9,603,974.00	9,603,974.00 0.00	0.00 9,603,974.00	0.00	100.00
9,603,974.00	9,603,974.00 0.00	0.00 9,603,974.00	0.00	100.00
64,589,250,520.00	64,392,931,403.00 0.00	5,680,000.00 64,398,611,403.00	-190,639,117.00	99.70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4,492,4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64,492,4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64,456,877,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7.00	-21,407.00
				資 本 門 小 計	35,531,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7.00	21,407.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62,319,8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3,3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2,306,4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597,4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67,93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28,4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07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1,7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9,4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7,9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1,5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33,7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4,5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719,1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93,0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4,8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8,2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委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4,492,408,000.00	64,296,088,883.00 0.00	5,680,000.00 64,301,768,883.00	-190,639,117.00	99.70
64,492,408,000.00	64,296,088,883.00 0.00	5,680,000.00 64,301,768,883.00	-190,639,117.00	99.70
64,456,855,593.00	64,262,940,919.00 0.00	5,680,000.00 64,268,620,919.00	-188,234,674.00	99.71
35,552,407.00	33,147,964.00 0.00	0.00 33,147,964.00	-2,404,443.00	93.24
62,319,830,000.00	62,288,192,196.00 0.00	0.00 62,288,192,196.00	-31,637,804.00	99.95
13,342,000.00	10,706,329.00 0.00	0.00 10,706,329.00	-2,635,671.00	80.25
62,306,488,000.00	62,277,485,867.00 0.00	0.00 62,277,485,867.00	-29,002,133.00	99.95
597,471,000.00	562,494,146.00 0.00	1,330,000.00 563,824,146.00	-33,646,854.00	94.37
467,936,000.00	436,616,484.00 0.00	0.00 436,616,484.00	-31,319,516.00	93.31
128,462,000.00	125,000,047.00 0.00	1,330,000.00 126,330,047.00	-2,131,953.00	98.34
1,073,000.00	877,615.00 0.00	0.00 877,615.00	-195,385.00	81.79
11,780,000.00	11,758,008.00 0.00	0.00 11,758,008.00	-21,992.00	99.81
11,780,000.00	11,758,008.00 0.00	0.00 11,758,008.00	-21,992.00	99.81
109,494,000.00	103,334,198.00 0.00	0.00 103,334,198.00	-6,159,802.00	94.37
27,986,000.00	26,066,606.00 0.00	0.00 26,066,606.00	-1,919,394.00	93.14
81,508,000.00	77,267,592.00 0.00	0.00 77,267,592.00	-4,240,408.00	94.80
733,769,000.00	670,545,347.00 0.00	0.00 670,545,347.00	-63,223,653.00	91.38
14,593,000.00	13,627,537.00 0.00	0.00 13,627,537.00	-965,463.00	93.38
719,176,000.00	656,917,810.00 0.00	0.00 656,917,810.00	-62,258,190.00	91.34
93,083,000.00	68,453,143.00 0.00	4,350,000.00 72,803,143.00	-20,279,857.00	78.21
44,852,000.00	30,693,230.00 0.00	4,350,000.00 35,043,230.00	-9,808,770.00	78.13
48,231,000.00	37,759,913.00 0.00	0.00 37,759,913.00	-10,471,087.00	78.29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別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0,7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0,7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4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19,807,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7.00	-21,407.00	
				0200 業務費	219,807,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7.00	-21,407.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3,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7.00	21,40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407.00	21,407.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7,7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1,648,000.00	0.00	0.00	0.00	
						0.00	446,591.00	446,591.00	
				0400 獎補助費	6,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446,591.00	-446,591.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82,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97,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81,0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1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3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87,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71,3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00,000.00	4,672,294.00 0.00	0.00 4,672,294.00	-327,706.00	93.45
5,000,000.00	4,672,294.00 0.00	0.00 4,672,294.00	-327,706.00	93.45
40,734,000.00	35,946,597.00 0.00	0.00 35,946,597.00	-4,787,403.00	88.25
40,734,000.00	35,946,597.00 0.00	0.00 35,946,597.00	-4,787,403.00	88.25
2,418,000.00	1,136,778.00 0.00	0.00 1,136,778.00	-1,281,222.00	47.01
2,418,000.00	1,136,778.00 0.00	0.00 1,136,778.00	-1,281,222.00	47.01
219,785,593.00	206,301,737.00 0.00	0.00 206,301,737.00	-13,483,856.00	93.86
219,785,593.00	206,301,737.00 0.00	0.00 206,301,737.00	-13,483,856.00	93.86
3,183,407.00	3,174,426.00 0.00	0.00 3,174,426.00	-8,981.00	99.72
3,183,407.00	3,174,426.00 0.00	0.00 3,174,426.00	-8,981.00	99.72
27,758,000.00	26,228,027.00 0.00	0.00 26,228,027.00	-1,529,973.00	94.49
22,094,591.00	22,094,591.00 0.00	0.00 22,094,591.00	0.00	100.00
5,663,409.00	4,133,436.00 0.00	0.00 4,133,436.00	-1,529,973.00	72.98
282,635,000.00	276,024,952.00 0.00	0.00 276,024,952.00	-6,610,048.00	97.66
97,450,000.00	92,471,563.00 0.00	0.00 92,471,563.00	-4,978,437.00	94.89
81,080,000.00	77,057,479.00 0.00	0.00 77,057,479.00	-4,022,521.00	95.04
16,184,000.00	15,246,084.00 0.00	0.00 15,246,084.00	-937,916.00	94.20
186,000.00	168,000.00 0.00	0.00 168,000.00	-18,000.00	90.32
1,391,000.00	1,377,823.00 0.00	0.00 1,377,823.00	-13,177.00	99.05
1,391,000.00	1,377,823.00 0.00	0.00 1,377,823.00	-13,177.00	99.05
87,870,000.00	87,424,437.00 0.00	0.00 87,424,437.00	-445,563.00	99.49
71,354,000.00	71,353,667.00 0.00	0.00 71,353,667.00	-333.00	100.00

行政院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別 分 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00 業務費	16,384,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1,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93,6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74,8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8,65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01	6854018000-0 營業基金	4,6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8001-2* 勞工保險局	4,6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9,2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9,2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4,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4,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9,603,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9,603,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7,238,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378,000.00	15,932,770.00	0.00	-445,230.00	97.28
	0.00	15,932,770.00		
138,000.00	13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38,000.00		
1,115,000.00	1,114,102.00	0.00	-898.00	99.92
	0.00	1,114,102.00		
1,115,000.00	1,114,102.00	0.00	-898.00	99.92
	0.00	1,114,102.00		
93,639,000.00	92,468,094.00	0.00	-1,170,906.00	98.75
	0.00	92,468,094.00		
74,897,000.00	73,740,419.00	0.00	-1,156,581.00	98.46
	0.00	73,740,419.00		
18,652,000.00	18,645,675.00	0.00	-6,325.00	99.97
	0.00	18,645,675.00		
90,000.00	82,000.00	0.00	-8,000.00	91.11
	0.00	82,000.00		
1,170,000.00	1,168,933.00	0.00	-1,067.00	99.91
	0.00	1,168,933.00		
1,170,000.00	1,168,933.00	0.00	-1,067.00	99.91
	0.00	1,168,933.00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45,000.00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45,000.00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645,000.00		
6,709,00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29,263,000.00	29,081,434.00	0.00	-181,566.00	99.38
	0.00	29,081,434.00		
29,263,000.00	29,081,434.00	0.00	-181,566.00	99.38
	0.00	29,081,434.00		
4,850,000.00	4,100,600.00	0.00	-749,400.00	84.55
	0.00	4,100,600.00		
4,850,000.00	4,100,600.00	0.00	-749,400.00	84.55
	0.00	4,100,600.00		
9,603,974.00	9,603,974.00	0.00	0.00	100.00
	0.00	9,603,974.00		
9,603,974.00	9,603,974.00	0.00	0.00	100.00
	0.00	9,603,974.00		
87,238,546.00	87,238,546.00	0.00	0.00	100.00
	0.00	87,238,546.00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56

工委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7,238,546.00	87,238,546.00	0.00	0.00	100.00
	0.00	87,238,546.00		
96,842,520.00	96,842,520.00	0.00	0.00	100.00
	0.00	96,842,520.00		
64,589,250,520.00	64,392,931,403.00	5,680,000.00	-190,639,117.00	99.70
	0.00	64,398,611,403.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0	03	4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8,951.00	120,118.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398,951.00	120,118.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398,951.00	120,118.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398,951.00	120,118.00	
						0.00	0.00	
					小 計	2,398,951.00	120,118.00	
						0.00	0.00	
91	03	4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647.00	53,550.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85,647.00	53,550.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85,647.00	53,550.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5,647.00	53,550.00	
						0.00	0.00	
					小 計	185,647.00	53,550.00	
						0.00	0.00	
92	03	5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4,145.00	402,713.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204,145.00	402,713.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204,145.00	402,713.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204,145.00	402,713.00	
						0.00	0.00	
					小 計	3,204,145.00	402,713.00	
						0.00	0.00	
93	03	15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0,783.00	158,143.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640,783.00	158,143.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640,783.00	158,143.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640,783.00	158,143.00	
						0.00	0.00	
					小 計	3,640,783.00	158,143.00	
						0.00	0.00	
9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2,679.00	251,357.00	
						0.00	0.00	

工委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5,811.00	0.00	1,263,022.00
0.00	0.00	0.00
1,015,811.00	0.00	1,263,022.00
0.00	0.00	0.00
1,015,811.00	0.00	1,263,022.00
0.00	0.00	0.00
1,015,811.00	0.00	1,263,022.00
0.00	0.00	0.00
1,015,811.00	0.00	1,263,022.00
0.00	0.00	0.00
43,197.00	0.00	88,900.00
0.00	0.00	0.00
43,197.00	0.00	88,900.00
0.00	0.00	0.00
43,197.00	0.00	88,900.00
0.00	0.00	0.00
43,197.00	0.00	88,900.00
0.00	0.00	0.00
43,197.00	0.00	88,900.00
0.00	0.00	0.00
74,304.00	0.00	2,727,128.00
0.00	0.00	0.00
74,304.00	0.00	2,727,128.00
0.00	0.00	0.00
74,304.00	0.00	2,727,128.00
0.00	0.00	0.00
74,304.00	0.00	2,727,128.00
0.00	0.00	0.00
74,304.00	0.00	2,727,128.00
0.00	0.00	0.00
61,036.00	0.00	3,421,604.00
0.00	0.00	0.00
61,036.00	0.00	3,421,604.00
0.00	0.00	0.00
61,036.00	0.00	3,421,604.00
0.00	0.00	0.00
61,036.00	0.00	3,421,604.00
0.00	0.00	0.00
61,036.00	0.00	3,421,604.00
0.00	0.00	0.00
17,312.00	0.00	2,454,01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2	163		0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722,679.00	251,357.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22,679.00	251,357.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2,679.00	251,357.00	
						0.00	0.00	
					小 計	2,722,679.00	251,357.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07,094.00	232,711.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4,107,094.00	232,711.00	
						0.00	0.00	
96	02	167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107,094.00	232,711.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4,107,094.00	232,711.00	
						0.00	0.00	
					小 計	14,107,094.00	232,711.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1,292.00	523,027.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5,311,292.00	523,027.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11,292.00	523,027.00	
						0.00	0.00	
97	02	192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311,292.00	523,027.00	
						0.00	0.00	
					小 計	5,311,292.00	523,027.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76,455.00	700,746.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5,276,455.00	700,746.00	
						0.00	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76,455.00	700,746.00	
						0.00	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276,455.00	700,746.00	
						0.00	0.00	
98	02	185		01	小 計	5,276,455.00	700,746.00	
						0.00	0.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82,733.00	673,164.00	
						0.00	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7,182,733.00	673,164.00	
						0.00	0.00	

工委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7,312.00	0.00	2,454,010.00
0.00	0.00	0.00
17,312.00	0.00	2,454,010.00
0.00	0.00	0.00
17,312.00	0.00	2,454,010.00
0.00	0.00	0.00
17,312.00	0.00	2,454,010.00
0.00	0.00	0.00
54,397.00	0.00	13,819,986.00
0.00	0.00	0.00
54,397.00	0.00	13,819,986.00
0.00	0.00	0.00
54,397.00	0.00	13,819,986.00
0.00	0.00	0.00
54,397.00	0.00	13,819,986.00
0.00	0.00	0.00
54,397.00	0.00	13,819,986.00
0.00	0.00	0.00
359,285.00	0.00	4,428,980.00
0.00	0.00	0.00
359,285.00	0.00	4,428,980.00
0.00	0.00	0.00
359,285.00	0.00	4,428,980.00
0.00	0.00	0.00
359,285.00	0.00	4,428,980.00
0.00	0.00	0.00
359,285.00	0.00	4,428,980.00
0.00	0.00	0.00
1,180,411.00	0.00	3,395,298.00
0.00	0.00	0.00
1,180,411.00	0.00	3,395,298.00
0.00	0.00	0.00
1,180,411.00	0.00	3,395,298.00
0.00	0.00	0.00
1,180,411.00	0.00	3,395,298.00
0.00	0.00	0.00
12,098,513.00	0.00	4,411,056.00
0.00	0.00	0.00
12,098,513.00	0.00	4,411,056.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182,733.00 0.00	673,164.00 0.0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7,182,733.00 0.00	673,164.00 0.00	
					小 計	17,182,733.00 0.00	673,164.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54,029,779.00 0.00	3,115,529.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54,029,779.00 0.00	3,115,529.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2,098,513.00	0.00	4,411,056.00
0.00	0.00	0.00
12,098,513.00	0.00	4,411,056.00
0.00	0.00	0.00
12,098,513.00	0.00	4,411,056.00
0.00	0.00	0.00
14,904,266.00	0.00	36,009,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04,266.00	0.00	36,009,984.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6	21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7,770,000.00 0.00	0.00 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0.00 0.00	
	23			0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935,039.00 0.00	0.00 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0.00 0.00	
98	20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00 1,027,000.00	0.00 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1,027,000.00	0.00 0.00	
	22			01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33,500.00 5,206,617.00	0.00 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2,033,500.00 182,000.00	0.00 0.00	
				02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00 1,003,617.00	0.00 0.00	
				03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00 370,000.00	0.00 0.00	
				04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1,017,500.00	0.00 0.00	
				0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1,431,000.00	0.00 0.00	
				06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00 277,500.00	0.00 0.00	
				07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00 925,000.00	0.00 0.00	
					小 計	2,033,500.00 6,233,617.00	0.00 0.00	
					合 計	17,738,539.00 6,233,617.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3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7,000.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5,206,617.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1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3,6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5,000.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6,233,617.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15,705,039.00
6,233,617.00	0.00	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22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5,705,039.00	0.00
										0.00	0.00
98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33,500.00	0.00				
						6,233,617.00	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2,033,500.00	0.00			
							6,233,617.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0.00			
							1,027,000.00	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182,000.00	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2,033,500.00	0.00			
							0.00	0.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00	0.00			
							1,003,617.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00	0.00			
							370,00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0.00			
							1,017,500.00	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0.00			
							1,431,000.00	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00	0.00			
							277,50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00	0.00			
							925,000.00	0.00			
					小 計					2,033,500.00	0.00
										6,233,617.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5,705,039.00	0.00
										6,233,617.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033,500.00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6,233,617.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6,233,6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000.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3,6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25,000.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6,233,617.00	0.00	0.00
0.00	0.00	15,705,039.00
6,233,617.00	0.00	0.00
2,03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7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71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11,784.00
(一)上期結存		11,78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86,521,864.00
(二)本期收入		668,502,069.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090,474.00	150,838,922.00	
減：退還數	-251,552.00		
賠償收入		133,350.00	
行政規費收入	367,905,503.00	367,665,153.00	
減：退還數	-240,35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385,516.00	
財產孳息		8,370,102.00	
廢舊物資售價		28,091.00	
雜項收入		121,080,935.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8,019,795.00	
收入數	14,904,266.00		
註銷數	3,115,529.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95,552.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95,552.00	
收 項 總 計			686,533,648.00
二、付 項			686,521,864.00
(一)本期支出		668,502,069.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090,474.00	150,838,922.00	
減：退還數	-251,552.00		
賠償收入		133,350.00	
行政規費收入	367,905,503.00	367,665,153.00	
減：退還數	-240,35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385,516.00	
財產孳息		8,370,102.00	
廢舊物資售價		28,091.00	
雜項收入		121,080,935.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8,019,795.00	
應收歲入款		18,019,795.00	
納庫數	14,904,266.00		
註銷數	3,115,529.00		
(二)本期結存		11,784.00	11,78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686,533,64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81,396,951.08
(一)上期結存		81,396,951.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4,385,552,041.00
(二)本期收入		0.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7,254,365,592.00		
減:沖轉數	-17,254,365,592.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4,392,931,403.00	
收入數	64,392,931,40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296,088,883.00		
統籌科目部分	96,842,520.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8,267,117.00	
國庫撥款數	8,267,117.00		
4. 221000-4 保管款		-5,315,177.00	
收入數	23,762,003.00		
減:退還數	-29,077,180.00		
5. 221200-3 代收款		-13,459,227.00	
收入數	3,041,620,801.00		
減:退還數	-3,055,080,028.00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0.00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3,137,925.0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137,925.00		
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0	
收 項 總 計			64,466,948,992.08
二、付 項			64,404,326,445.00
(一)本期支出		64,392,931,403.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64,392,931,40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296,088,883.00		
統籌科目部分	96,842,520.0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2,033,500.00	
支付數	2,033,500.0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6,233,617.00	
支付數	6,233,617.00		
4. 211400-6 暫付款		-166,968.00	
支付數	1,308,201,700.00		
本年度部分	1,308,201,70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308,368,668.00		
本年度部分	-1,308,368,668.00		
5. 211300-1 押金		-10,000.00	
減:收回數	-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304,893.00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66,968.00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137,925.00		62,622,547.08
(二)本期結存		62,622,547.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4,466,948,992.08
付 項 總 計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11,784.00 	11,784.00	
			總計		11,7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6,009,984.00	
		90	九十年度		1,263,022.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63,022.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63,022.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63,022.00		
		91	九十一年度		88,9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8,9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8,9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900.00		
		92	九十二年度		2,727,12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727,12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7,12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50,517.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995,30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01,273.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80,031.00		
		93	九十三年度		3,421,604.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421,604.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421,60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71,122.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720,482.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2,454,01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4,01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54,01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95,06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751,93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057,013.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50,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13,819,986.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19,98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819,986.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629,416.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780,174.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173,479.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36,917.00		
			96 九十六年度		4,428,98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28,98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28,98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671,72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909,868.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757,392.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3,395,29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95,29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95,29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61,326.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054,676.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2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59,296.00		
			98 九十八年度		4,411,056.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11,056.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11,056.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477,215.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06,47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417,371.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10,000.00		
			總計		36,009,9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6,155,043.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55,043.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155,043.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55,043.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30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65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550,000.00		
			總計		16,155,04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6,009,984.00	
			90 九十年度的		1,263,022.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63,022.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63,022.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63,022.00		
			91 九十一年度的		88,9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8,9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8,9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900.00		
			92 九十二年度		2,727,12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727,12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7,12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50,517.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995,30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01,273.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80,031.00		
			93 九十三年度的		3,421,604.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421,604.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421,60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371,122.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720,482.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2,454,01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54,01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54,01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95,06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751,937.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057,013.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50,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13,819,986.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819,98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819,986.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629,416.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780,174.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173,479.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36,917.00		
			96 九十六年度		4,428,98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28,98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28,98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671,720.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909,868.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757,392.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3,395,298.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95,298.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95,29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61,326.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054,676.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2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59,296.00		
			98 九十八年度		4,411,056.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11,056.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11,056.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477,215.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06,47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417,371.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10,000.00		
			總計		36,009,9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九十九年度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155,043.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155,043.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55,043.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30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650,0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550,000.00		
			總計		16,155,043.00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784.00 11,784.00	11,784.0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總計		11,7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622,547.08	
			99 本年度部分		62,622,547.0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0,226,999.08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887,378.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902,258.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699,202.00		
			5401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9,906,710.00		
			總計		62,622,547.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5,680,00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330,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30,00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4,350,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350,000.00		
			總計		5,68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96	10	17	公務車電子收費機押金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8	4	7	公務車電子收費機押金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		
總 計					8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705,039.00	
			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由於審計部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悉數辦理保留。
			96 九十六年度		15,705,039.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770,00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400 獎補助費	2,993,548.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200 業務費	641,491.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200 業務費	4,300,000.00		
			總計		15,705,03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011,7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6,700.00		
99	6	7	辦理「2010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750,000.00		
99	6	30	辦理「9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65,000.00		
99	11	2	辦理「99年度機房光纖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1,700.00		
			540104 中部辦公室	125,000.00		
99	4	9	辦理「99年資訊系統新增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2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5,000.00	125,000.00	
98	9	15	辦理「98年及99年推動化學災害防制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契約期間至99年12月31日止，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總計					1,136,7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部分		17,269,559.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206,71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100,853.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790,644.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775,689.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506,480.00		
			中部辦公室	33,053.00		
			履約保證金	11,062,84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504,910.00		
99	1	5	100005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350.00		
99	1	5	100007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案履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99	1	7	100008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99	1	7	100009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		
99	1	7	10001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99	1	8	100012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網路系統維護暨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850.00		
99	1	12	100019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		
99	1	13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86489351 異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50.00		
99	1	13	100026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	14	100028 收入傳票 辦理98年度推動勞工全面照護及產業醫師培訓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325,000.00		
99	1	14	10003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中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0,000.00		
99	1	14	100032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20,000.00		
99	1	20	100039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新增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綠金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99	1	21	100044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事務性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75,000.00		
99	1	25	100048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20,000.00		
99	1	29	100058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履約保證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41,000.00		
99	2	6	100071 收入傳票 辦理行業就業指南及職業就業指南案履約保證金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99	2	11	100077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20,000.00		
99	2	11	100083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資訊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案履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99	2	23	100088 收入傳票 辦理發行台灣勞工季刊及電子月報案履約保證金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		
99	2	24	10009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北區乙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05,000.00		
99	3	2	100103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立即關心計畫-心靈加油列車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25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3	4	100106 收入傳票 辦理全民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改善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225,000.00		
99	3	8	100111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宣導勞動三權造型公仔設計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萱萱國際有限公司	19,900.00		
99	3	19	100131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46,000.00		
99	3	19	100126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全民勞教e網及專家資料庫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睿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99	3	23	100136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50,000.00		
99	3	29	100140 收入傳票 辦理英文學術期刊訂閱案履約保證金 醫訊圖書有限公司	13,000.00		
99	4	2	100157 收入傳票 辦理工程規劃階段實施安衛風險評估指引及假設工程安全考量手冊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65,000.00		
99	4	14	100180 收入傳票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值機服務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計畫履約保證金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99	5	5	100226 收入傳票 辦理規劃勞工保險失能評估專業人員之資格、培訓及課程實施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51,000.00		
99	5	5	100223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第五屆全國工安週系列活動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東雲企業有限公司	160,000.00		
99	5	12	10024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本會中英文電子報季刊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經濟研究院	45,000.00		
99	5	14	100247 收入傳票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33,500.00		
99	5	14	100250 收入傳票 辦理2010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5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5	19	100256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血中鉛測定實驗室品質管制工作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醫藥大學	40,500.00		
99	6	4	10028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營造業施工安全建議圖說及3D示意圖繪製案履約保證金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99	6	9	100286 收入傳票 辦理99及100年度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輔導及環境監測機構認證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30,000.00		
99	6	17	100293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與國際接軌計畫-建構台灣國際安衛資訊平台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大學	45,000.00		
99	6	18	100299 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職業工會功能分析與組織轉型之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5,000.00		
99	6	30	10031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維護及更新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7,700.00		
99	6	30	100309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9	7	5	100320 收入傳票 辦理就業型態與勞工相關保險給付性別差異分析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34,000.00		
99	7	7	10033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尊嚴勞動教育短片教材案履約保證金 紀實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80,000.00		
99	7	7	100328 收入傳票 會辦理訂定旋轉肌袖症候群及修訂異常氣壓等職業疾病參考指引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33,800.00		
99	7	7	100323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政策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	10,000.00		
99	7	7	100325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政策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台)	1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9	7	7	100327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政策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台)	10,000.00		
99	9	8	100449 收入傳票 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輔導評鑑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45,250.00		
99	9	14	100456 收入傳票 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個案故事集案履約保證金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99	9	23	100468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編印勞工保險法令年金權益宣導別冊之履約保證金 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	77,500.00		
99	9	30	100474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華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99	9	30	100481 收入傳票 辦理2010年國際勞動事務人才培訓暨專題研討班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56,500.00		
99	10	13	100499 收入傳票 辦理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99	11	3	100544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勞工行政訴願業務研討會案履約保證金 統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關子嶺分公司	38,500.00		
99	11	18	100562 收入傳票 辦理性別僱用管理調查及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99	11	18	100561 收入傳票 辦理2010年微型企業創業楷模選拔表揚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220,000.00		
99	11	22	100565 收入傳票 辦理快樂勞工happy call-99至100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諮詢計畫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132,500.00		
99	11	22	100564 收入傳票 辦理microsoft office 2010標準版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1	24	100569 收入傳票 辦理勞委會施政主軸電視宣導短片及紀錄片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三映電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90,000.00		
99	11	29	100584 收入傳票 辦理百年勞動專書案履約保證金 德屹科創意有限公司	70,000.00		
99	12	6	100604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台鐵火車站燈箱刊登宣導圖稿案履約保證金 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	27,250.00		
99	12	6	100609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台鐵火車站燈箱刊登宣導圖稿案履約保證金 三川風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99	12	10	100617 收入傳票 辦理製播尊嚴勞動電視節目案履約保證金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99	12	10	100618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尊嚴勞動漫畫徵件比賽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文化大學	45,000.00		
99	12	16	100629 收入傳票 辦理捷運站燈箱刊登宣導圖稿及月台電視播放短片案履約保證金 平和媒體有限公司	50,500.00		
99	12	28	100666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		
99	12	28	100669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動統計月報案履約保證金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8,000.00		
99	12	28	100667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99	12	28	100668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99	12	30	100690 收入傳票 辦理印製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技術教材案履約保證金 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1	7	100745 收入傳票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電視宣導短片媒體託播案履約保證金 康瑞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98,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1	7	100734 收入傳票 辦理冰火五重天宣導短片案履約保證金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46,800.00		
99	5	12	100053 收入傳票 辦理動態稽查車輛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33,300.00		
99	12	31	100140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多功能檢測器履約保證金 星振企業	13,500.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40,000.00		
99	12	10	100166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保惠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0		
99	12	21	100172 收入傳票 辦理動態稽查車輛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順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25,00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00		
99	3	2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租賃四輪傳動休旅車案履約保證金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30,000.00		
			中部辦公室	4,441,130.00		
99	1	25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印製公文封案履約保證金 銘光企業有限公司	5,000.00		
99	1	25	100016 收入傳票 辦理公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9	4	23	100259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		
99	5	14	100352 收入傳票 辦理資通安全健診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9	6	7	100444 收入傳票 辦理電腦語音系統新增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神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99	10	22	100904 收入傳票 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試務工作行政委託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81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11	2	100941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40,000.00		
99	11	4	100949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30.00		
99	11	18	101010 收入傳票 辦理主機擴充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伊騰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99	11	23	101025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99	12	3	101083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學科測試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8,500.00		
99	12	3	101084 收入傳票 辦理空白技術士證印刷案履約保證金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	12	7	101102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系統主機遷移案履約保證金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9	12	21	101160 收入傳票 辦理公共意外險案履約保證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15,000.00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233,550.00	
				9,300.00		
			93年度	9,300.00		
			中部辦公室	9,300.00		
93	12	31	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履約保證金	350,000.00		
			94年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50,000.00		
94	6	15	100322 收入傳票 辦理採購勞退新制單一窗口租賃電腦軟硬體設備案履約保證金 捷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已於99年2月1日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6年度	14,16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160.00		
96	10	23	100773 收入傳票 辦理財產管理系統轉置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14,16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7年度	1,370,000.00		
			中部辦公室	1,370,000.00		
97	2	13	100077 收入傳票 辦理主機及相關服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	8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7	8	22	101025 收入傳票 辦理資訊整合系統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8年度	5,490,09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20,590.00		
98	2	5	100044 收入傳票 辦理98年度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異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8	3	30	100123 收入傳票 辦理98-99年訴願業務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統翔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51.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8	5	6	100177 收入傳票 辦理製作『全民勞教E網』課程編修製作與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睿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辦理退還中。
98	5	6	100179 收入傳票 辦理98年度勞工紓壓健康網站建置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		辦理退還中。
98	5	11	100189 收入傳票 辦理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5,25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8	5	12	100191 收入傳票 辦理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98年度維護及更新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8,550.00		辦理退還中。
98	5	22	100201 收入傳票 辦理98年度訴願會公文收發業務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松和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6,529.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8	7	28	100321 收入傳票 辦理印製98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表件案履約保證金 職望美工設計社	29,549.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8	8	19	100359 收入傳票 辦理98及99年會計業務委外勞務人力案履約保證金 勁誠人力有限公司	31,998.00		辦理退還中。
98	9	16	100394 收入傳票 辦理98及99年度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75,000.00		辦理退還中。
98	9	16	100396 收入傳票 辦理98及99年度高危害業別工業通風設施效能測試及驗證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00,000.00		辦理退還中。
98	9	21	100410 收入傳票 辦理98及99年度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品質監督及管理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77,500.00		辦理退還中。
98	9	28	100423 收入傳票 辦理98及99年度呼吸防護具效能驗證制度規劃及輔導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山醫學大學	70,000.00		辦理退還中。
98	11	24	100521 收入傳票 辦理女性僱用管理調查及婦女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8	12	23	100597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訴願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63.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98	12	23	100598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勞動統計月報案履約保證金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15,000.00		辦理退還中。
98	12	24	100605 收入傳票 辦理98年度勞工意象作品展覽用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環美國際有限公司	21,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8	12	31	100638 收入傳票 辦理99年度勞工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辦理退還中。
			中區勞動檢查所	55,000		
98	12	15	100141 收入傳票 辦理小客車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順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30,000		辦理退還中。
98	12	15	100142 收入傳票 辦理履約保證金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辦理退還中。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5,000.00		
98	2	17	300005 轉帳傳票 辦理租賃辦公室案履約保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8	3	25	300015 轉帳傳票 辦理履約保證金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中部辦公室	3,889,500		
98	8	4	100931 收入傳票 辦理e管家便民通知案履約保證金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辦理退還中。
98	8	26	101033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室應用系統新增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仁鴻資訊有限公司	5,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8	11	25	101372 收入傳票 辦理檢定行政委託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810,000		辦理退還中。
98	12	7	101408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意外責任險案履約保證金 台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5,000		契約期間至99年12月31日止，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98	12	17	101476 收入傳票 辦理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辦理退還中。
98	12	22	101483 收入傳票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永億資訊有限公司	47,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98	12	24	101495 收入傳票 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970,000		已清理完竣。
			總 計		24,503,10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00	
			96		15,705,039.00	
			九十六年度		7,770,00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93,548.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41,491.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300,00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計		15,705,03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1	公保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4,465.00	24,465.00	
99	12	31	健保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 中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中部辦公室	181,135.00 31,140.00 25,361.00 22,222.00 131,721.00	391,579.00	
99	12	31	勞保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 中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中部辦公室	27,570.00 16,292.00 6,208.00 4,244.00 32,006.00	86,320.00	
99	12	31	退撫基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	43,143.00 268.00	43,411.00	
99	12	31	代辦經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37,560,173.08 2,234.00 11,256.00	37,573,663.08	
			總計		38,119,438.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5,680,00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330,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330,000.00	4,350,00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350,000.00		
			總計		5,68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011,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6,700.00		
99	6	7	辦理「2010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750,000.00		
99	6	30	辦理「9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65,000.00		
99	11	2	辦理「99年度機房光纖及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1,700.00		
			540104 中部辦公室	125,000.00		
98	2	26	辦理「99年資訊系統新增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2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5,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25,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9	15	辦理「98年及99年推動化學災害防制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契約期間至99年12月31日止，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總計					1,136,7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96			
			九十六年度			公務車輛安裝ETC電子收費機依規定繳納押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8			
			九十八年度			公務車輛安裝ETC電子收費機依規定繳納押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		
			總計		8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66,968.00		166,968.00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3,137,925.00	3,137,925.0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800.00		10,800.00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10,000.00		-10,000.0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0		8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 加：材料移入數									
6. 減：材料移出數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南區檢查所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58,768,049.00	555,022,637.00	63,054,830,233.00	64,268,620,919.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658,768,049.00	555,022,637.00	63,054,830,233.00	64,268,620,919.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10,706,329.00	62,277,485,867.00	62,288,192,196.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436,616,484.00	126,330,047.00	877,615.00	563,824,146.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00	26,066,606.00	77,267,592.00	103,334,198.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00	13,627,537.00	656,917,810.00	670,545,347.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35,043,230.00	37,759,913.00	72,803,143.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35,946,597.00	0.00	35,946,597.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00	206,301,737.00	0.00	206,301,737.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00	22,094,591.00	4,133,436.00	26,228,027.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22,151,565.00	49,824,529.00	388,000.00	272,364,094.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77,057,479.00	15,246,084.00	168,000.00	92,471,563.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71,353,667.00	15,932,770.00	138,000.00	87,424,437.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73,740,419.00	18,645,675.00	82,000.00	92,468,094.00
	10			6854018000-0 營業基金	0.00	0.00	0.00	0.00
	01			6854018001-2 勞工保險局	0.00	0.00	0.00	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0.00	29,081,434.00	0.00	29,081,434.00
				合 計	658,768,049.00	555,022,637.00	63,054,830,233.00	64,268,620,919.00

工委會
決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4,375,070.00	8,772,894.00	33,147,964.00			64,301,768,883.00
24,375,070.00	8,772,894.00	33,147,964.00			64,301,768,883.00
0.00	0.00	0.00			62,288,192,196.00
11,758,008.00	0.00	11,758,008.00			575,582,154.00
0.00	0.00	0.00			103,334,198.00
0.00	0.00	0.00			670,545,347.00
0.00	4,672,294.00	4,672,294.00			77,475,437.00
1,136,778.00	0.00	1,136,778.00			37,083,375.00
3,174,426.00	0.00	3,174,426.00			209,476,163.00
0.00	0.00	0.00			26,228,027.00
3,660,858.00	0.00	3,660,858.00			276,024,952.00
1,377,823.00	0.00	1,377,823.00			93,849,386.00
1,114,102.00	0.00	1,114,102.00			88,538,539.00
1,168,933.00	0.00	1,168,933.00			93,637,027.00
4,645,000.00	0.00	4,645,000.00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4,100,600.00	4,100,600.00			33,182,034.00
24,375,070.00	8,772,894.00	33,147,964.00			64,301,768,883.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100 人事費	0.00	436,616,484.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4,183,50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260,915,24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6,480,836.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17,756,684.00	0.00
0111 獎金	0.00	71,072,692.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12,972,139.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13,654,497.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24,045,579.00	0.00
0151 保險	0.00	25,535,317.00	0.00
0200 業務費	10,706,329.00	126,330,047.00	26,066,60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1,113,996.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7,462,108.00	0.00
0203 通訊費	382,487.00	3,521,923.00	585,98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13,348,106.00	703,8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5,637.00	57,746,648.00	1,475,05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294,414.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150,928.00	9,268.00
0241 兼職費	0.00	532,00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5,000.00	82,700.00	512,1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070.00	2,048,009.00	2,032,349.00
0251 委辦費	1,020,000.00	670,000.00	979,00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27,537.00	35,043,230.00	35,946,597.00	206,301,737.00	22,094,591.00
0.00	0.00	0.00	6,480.00	184,0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2,598.00	1,301,084.00	1,122,491.00	824,846.00	467,919.00
0.00	4,399,000.00	673,137.00	2,238,304.00	440,000.00
542,710.00	1,903,904.00	1,686,004.00	1,839,650.00	783,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348.00	186,427.00	6,166.00	7,350.00	69,931.00
112,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500.00	17,000.00	222,280.00	184,700.00	305,000.00
1,519,525.00	1,516,760.00	3,160,427.00	3,141,840.00	1,166,196.00
0.00	0.00	2,495,389.00	177,421,214.00	1,545,000.00
0.00	2,000.00	52,725.00	0.00	32,155.00
30,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100 人事費	77,057,479.00	71,353,667.00	73,740,419.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26,824.00	42,417,597.00	44,764,771.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23,572.00	1,886,571.00	1,366,042.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23,980.00	2,333,471.00	2,752,220.00
0111 獎金	12,202,187.00	12,127,516.00	11,753,297.00
0121 其他給與	1,801,089.00	1,678,725.00	1,486,35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9,203.00	2,646,151.00	2,780,979.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176,982.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33,953.00	4,149,279.00	4,469,629.00
0151 保險	4,456,671.00	4,114,357.00	4,190,147.00
0200 業務費	15,246,084.00	15,932,770.00	18,645,67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0,110.00	172,775.00	118,739.00
0202 水電費	745,831.00	853,041.00	1,444,894.00
0203 通訊費	1,997,484.00	1,450,498.00	991,05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4,475.00	349,580.00	307,01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8,919.00	587,538.00	5,527,76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980.00	35,880.00	54,500.00
0231 保險費	10,464.00	26,811.00	39,02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3,627.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255,024.00	2,0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0,700.00	271,200.00	489,091.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0.00	0.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勞工保險局	技能檢定業務			
				658,768,049.00
0.00	0.00			4,183,500.00
0.00	0.00			392,924,432.00
0.00	0.00			13,457,021.00
0.00	0.00			25,466,355.00
0.00	0.00			107,155,692.00
0.00	0.00			17,938,305.00
0.00	0.00			21,870,830.00
0.00	0.00			176,982.00
0.00	0.00			37,298,440.00
0.00	0.00			38,296,492.00
0.00	0.00			555,022,637.00
0.00	29,081,434.00			1,636,161.00
0.00	0.00			10,505,874.00
0.00	0.00			18,238,508.00
0.00	4,810,137.00			22,701,335.00
0.00	7,920.00			74,780,646.00
0.00	1,593,352.00			420,774.00
0.00	0.00			1,219,793.00
0.00	461,080.00			647,627.00
0.00	0.00			4,618,797.00
0.00	2,355,493.00			24,476,411.00
0.00	8,165,244.00			184,130,603.00
0.00	0.00			86,880.00
0.00	0.00			35,00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34,585.00	4,015,777.00	28,378.00
0271 物品			
	8,152,246.00	30,622,434.00	18,191,16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135,735.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553,483.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184,40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9,659.00	2,162,781.00	775,319.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710,552.00
0293 國外旅費			
	750.00	240,390.00	20,550.00
0294 運費			
	20,895.00	184,500.00	43,08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1,259,715.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11,758,008.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100,674.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10,885,356.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271,978.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500,000.00	0.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62,277,485,867.00	877,615.00	77,267,592.0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0,000.00	0.00	0.0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00,000,000.00	0.00	0.0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3,131,728,867.00	0.00	50,000,0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67,615.00	26,757,59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7,085,757,000.00	0.00	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60,000,00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46,918.00	185,636.00	99,537.00	345,093.00	346,754.00
8,938,774.00	24,798,449.00	25,548,063.00	16,600,365.00	14,963,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9,932.00	553,790.00	599,026.00	3,532,784.00	620,368.00
132,596.00	150,925.00	247,861.00	137,491.00	1,111,802.00
59,801.00	0.00	20,401.00	16,900.00	7,070.00
32,835.00	23,255.00	13,090.00	4,720.00	51,4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778.00	3,174,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778.00	2,535,951.00	0.00
0.00	0.00	0.00	638,4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6,917,810.00	42,432,207.00	0.00	0.00	4,133,4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6,917,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632,207.00	0.00	0.00	4,133,4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00,00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271 物品	639,157.00	1,656,130.00	1,469,04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90,250.00	3,001,402.00	2,492,21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080.00	191,193.00	18,337.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647.00	142,808.00	114,12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569.00	232,019.00	180,707.00
0291 國內旅費	5,225,828.00	6,577,975.00	5,248,741.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39,978.00	11,400.00	27,21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17,612.00	117,496.00	117,59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7,823.00	1,114,102.00	1,168,93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0,000.00	290,05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3,738.00	577,884.00	950,06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4,085.00	246,168.00	218,865.00
0321 權利	0.00	0.00	0.00
0331 投資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00	138,000.00	82,000.0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00	0.00	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00	0.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00	0.00	0.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勞工保險局	技能檢定業務	
0.00	805,020.00	9,672,028.00
0.00	5,007,924.00	162,806,732.00
0.00	0.00	369,345.00
0.00	0.00	985,059.00
0.00	24,303.00	731,998.00
0.00	5,843,504.00	32,029,707.00
0.00	0.00	2,491,227.00
0.00	7,457.00	451,907.00
0.00	0.00	373,810.00
0.00	0.00	1,612,415.00
4,645,000.00	0.00	24,375,070.00
0.00	0.00	640,050.00
0.00	0.00	100,674.00
0.00	0.00	16,969,775.00
0.00	0.00	1,519,571.00
0.00	0.00	500,000.00
4,645,000.00	0.00	4,645,000.00
0.00	4,100,600.00	63,063,603,127.00
0.00	0.00	1,80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0
0.00	691,000.00	3,839,337,677.00
0.00	789,000.00	62,379,850.00
0.00	2,620,600.00	2,620,600.00
0.00	0.00	57,085,757,000.00
0.00	0.00	71,800,000.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810,000.00	510,000.00
合 計	62,288,192,196.00	575,582,154.00	103,334,198.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0.00	0.00	0.00	0.00	0.00
670,545,347.00	77,475,437.00	37,083,375.00	209,476,163.00	26,228,027.00

行政院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000.00	138,000.00	82,000.00
合 計	93,849,386.00	88,538,539.00	93,637,027.00

工委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局	技能檢定業務			合計
0.00	0.00			1,708,000.00
4,645,000.00	33,182,034.00			64,301,768,883.0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85,723	524,824	0	0	3,374	57,212,8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0,521	18,561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9,162	43,824	0	0	3,281	57,180,23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76,436	462,439	0	0	93	32,57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604	0	0	0	0	0

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838,647	87	64,365,463	4,645	0	0	7,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081	0	0	0	2,621
0	0	0	0	0	0	0
5,131,729	2	62,448,234	0	0	0	4,6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6,918	85	1,878,544	4,6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4	0	0	0	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789	691	0	0	50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789	691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50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工委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 年度

99 年度						總 計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01	7,719	11,410	0	33,148	64,398,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01	33,1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72	62,452,9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7,719	11,410	0	24,375	1,902,9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4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合 計		本會(含三家代檢機構)		中 部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土 地		筆	10	19,396,009	2	3,188,806	3
		公頃	0.219521		0.002492		0.09571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0	1,138,410,489		3,447,504	6
		平方公尺	53,645.89				2,615.75
	宿 舍	棟	3		1		
		平方公尺	251.36		164.44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932	136,128,811	1,625	74,814,106	6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42,781,270		12,983,793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25		11		6
	其 他	件	925		303		2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6,776,820		12,044,696	
	其 他	件	1,567		399		96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1,403,493,399		106,478,905	

工委會
目錄總表
年12月31日

辦公室	勞工教育學苑		北區勞動檢查所		中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備註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6,304,297	1 0.004000	140,000			3 0.090911	5,987,706	1 0.026400	3,775,200	主要係本會更正土地價值及分割原地號，增列土地1筆：中部辦公室、勞工教育學苑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地價調整；以及地政整地，該所調整土地公頃數所致。
123,395,932	1 48,267.42	893,516,230			2 2,358.56 2 86.92 2	116,903,163	1 404.16	1,147,660	主要係本會更正宿舍價值所致。
6,658,604	212	23,716,334	394	11,328,780	302	9,506,003	333	10,104,984	
6,460,400		17,317,158		1,810,065		1,696,049		2,513,805	
			3		2		3		
	575		12		3		5		
3,789,025		40,443,663		4,647,364		3,508,670		2,343,402	
	775		139		93		65		
146,608,258		975,133,385		17,786,209		137,601,591		19,885,0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492,408,000.00	64,492,408,000.00	64,296,088,883.00	0.00
				0.00			0.00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4,492,408,000.00	64,492,408,000.00	64,296,088,883.00	0.00
				0.00			0.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64,492,408,000.00	64,492,408,000.00	64,296,088,883.00	0.00
				0.00			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62,319,830,000.00	62,319,830,000.00	62,288,192,196.00	0.00
				0.00			0.0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09,251,000.00	609,251,000.00	574,252,154.00	0.00
				0.00			0.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9,494,000.00	109,494,000.00	103,334,198.00	0.00
				0.00			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33,769,000.00	733,769,000.00	670,545,347.00	0.00
				0.00			0.0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98,083,000.00	98,083,000.00	73,125,437.00	0.00
				0.00			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43,152,000.00	43,152,000.00	37,083,375.00	0.00
				0.00			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2,969,000.00	222,969,000.00	209,476,163.00	0.00
				0.00			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7,758,000.00	27,758,000.00	26,228,027.00	0.00
		0.00			0.0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82,635,000.00	282,635,000.00	276,024,952.00	0.00		
		0.00			0.00		
10	6854018000-0 營業基金	4,645,000.00	4,645,000.00	4,645,000.00	0.00		
		0.00			0.00		
11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34,113,000.00	34,113,000.00	33,182,034.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6,842,520.00	96,842,520.00	96,842,52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9,603,974.00	9,603,974.00	9,603,974.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7,238,546.00	87,238,546.00	87,238,546.00	0.00	
			0.00			0.00	
合 計				64,589,250,520.00	64,589,250,520.00	64,392,931,403.00	0.00
				0.00			0.00

工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度

99 年度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64,296,088,883.00	0.00	190,639,117.00	
0.00			5,680,000.00		
0.00	0.00	64,296,088,883.00	0.00	190,639,117.00	
0.00			5,680,000.00		
0.00	0.00	64,296,088,883.00	0.00	190,639,117.00	
0.00			5,680,000.00		
0.00	0.00	62,288,192,196.00	0.00	31,637,804.00	
0.00			0.00		
0.00	0.00	574,252,154.00	0.00	33,668,846.00	
0.00			1,330,000.00		
0.00	0.00	103,334,198.00	0.00	6,159,802.00	
0.00			0.00		
0.00	0.00	670,545,347.00	0.00	63,223,653.00	
0.00			0.00		
0.00	0.00	73,125,437.00	0.00	20,607,563.00	
0.00			4,350,000.00		
0.00	0.00	37,083,375.00	0.00	6,068,625.00	
0.00			0.00		
0.00	0.00	209,476,163.00	0.00	13,492,837.00	
0.00			0.00		
0.00	0.00	26,228,027.00	0.00	1,529,973.00	
0.00			0.00		
0.00	0.00	276,024,952.00	0.00	6,610,048.00	
0.00			0.00		
0.00	0.00	4,64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9,000.00	
0.00			0.00		
0.00	0.00	33,182,034.00	0.00	930,966.00	
0.00			0.00		
0.00	0.00	96,842,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3,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238,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392,931,403.00	0.00	190,639,117.00	
0.00			5,680,000.00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年度 別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2	01	0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0.00 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0.00 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641,491.00	0.00 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0.00 0.00	
				小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0.00 0.00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0.00 8,267,117.00	8,267,117.00	0.00 8,267,117.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0.00 8,267,117.00	8,267,117.00	0.00 8,267,117.00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00 1,027,000.00	1,027,000.00	0.00 1,027,000.00	
98	21	01	01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2,215,500.00	2,215,500.00	0.00 2,215,500.00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00 1,003,617.00	1,003,617.00	0.00 1,003,617.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00 370,000.00	370,000.00	0.00 370,00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1,017,500.00	1,017,500.00	0.00 1,017,500.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勞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00 1,431,000.00	1,431,000.00	0.00 1,431,000.0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00 277,500.00	277,500.00	0.00 277,500.0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00 925,000.00	925,000.00	0.00 925,000.00	
				小 計	0.00 8,267,117.00	8,267,117.00	0.00 8,267,117.00	
				合 計	15,705,039.00 8,267,117.00	23,972,156.00	0.00 8,267,117.00	

工委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195,552.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8,734.00		
	0554010101-9 審查費	67,020.00		
	0754010105-0 權利金	69,798.00		
	合 計		195,55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63,022.00 0.00	1,263,022.00	52.6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1,263,022.00 0.00	1,263,022.00	52.65	
9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8,900.00 0.00	88,900.00	47.89	
	小計	88,900.00 0.00	88,900.00	47.89	
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7,128.00 0.00	2,727,128.00	85.1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2,727,128.00 0.00	2,727,128.00	85.11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421,604.00 0.00	3,421,604.00	93.98	
	小計	3,421,604.00 0.00	3,421,604.00	93.98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54,010.00 0.00	2,454,010.00	90.1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2,454,010.00 0.00	2,454,010.00	90.13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819,986.00 0.00	13,819,986.00	97.96	
	小計	13,819,986.00 0.00	13,819,986.00	97.96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28,980.00 0.00	4,428,980.00	83.3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4,428,980.00 0.00	4,428,980.00	83.39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95,298.00 0.00	3,395,298.00	64.35	
	小計	3,395,298.00 0.00	3,395,298.00	64.35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11,056.00 0.00	4,411,056.00	25.6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4,411,056.00 0.00	4,411,056.00	25.67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155,043.00 0.00	16,155,043.00	5.83	
	小計	16,155,043.00 0.00	16,155,043.00	5.83	
	合計	52,165,027.00 0.00	52,165,027.00	15.7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118.00	5.01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120,118.00	5.01	
9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3,550.00	28.85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53,550.00	28.85	
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02,713.00	12.57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402,713.00	12.57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8,143.00	4.34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158,143.00	4.34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51,357.00	9.23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251,357.00	9.23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32,711.00	1.65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232,711.00	1.65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23,027.00	9.85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523,027.00	9.85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00,746.00	13.28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700,746.00	13.28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73,164.00	3.92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673,164.00	3.92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0,122,035.00	-39.74	主要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金罰鍰，實際收入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將檢討配合宣導、檢查、輔導暨雇主改善與維護勞工健康安全情況辦理預算。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33,350.00		
	0554010101-9 審查費	35,503,030.00	13.79	
	0554010102-1 證照費	6,134,123.00	8.95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46,889.00	-26.79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416.00	192.70	
	0554010313-7 服務費	-5,664,011.00	-21.8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9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7,632.00		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支出經費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等。
	0754010105-0 權利金	762,470.00	10.03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8,091.00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舊鐵捲門等收入。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061,936.00		主要係勞工保險局撤回97及98年度發放員工獎金後之勞保、農保、職業災害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業務行政事務費剩餘款，將請該局視業務需要妥編預算。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18,999.00		主要係危險性機械代行檢查員職前訓練收入等。
	小 計	47,832,112.00	7.51	
	合 計	50,947,641.00	7.37	

行政院勞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00	0.00	7,770,000.00	100.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00	0.00	2,993,548.00	100.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00	0.00	641,491.00	100.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00	0.00	4,30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15,705,039.00	0.00	15,705,039.00	100.00
99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00	1,330,000.00	1,330,000.00	0.22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00	4,350,000.00	4,350,000.00	4.67
	經常門小計	0.00	5,680,000.00	5,680,000.00	0.01
	經資門小計	0.00	5,680,000.00	5,680,000.00	0.01
	經常門合計	15,705,039.00	5,680,000.00	21,385,039.00	0.03
	經資門合計	15,705,039.00	5,680,000.00	21,385,039.00	0.03

工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7,770,000.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777萬元。	
經常門	C20	2,993,548.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299萬3,548元。	
經常門	C20	641,491.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64萬1,491元。	
經常門	C20	4,300,000.00	係96年度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等經費，由於審計部前於審核本會96年度決算時，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62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故修正96年度決算，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爰須辦理保留430萬元。	
		15,705,039.00		
		15,705,039.00		
經常門	C12	1,330,000.00	辦理「行業就業指南及職業就業指南」第4期案，已於99年1月27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廠商雖依需求書及契約書規定於期限內交付稿件，惟於99年12月29日辦理驗收時認為尚有補充修正之空間，為使內容更為豐富完整，要求廠商另行蒐集資料限期補充修正，致無法於99年底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全部契約價金133萬元。	
經常門	C8	1,280,000.00	辦理「99年度尊嚴勞動短片教材製作計畫」案，已於99年6月21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決標總價160萬元，履約期限為自決標之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業已撥付第1期款項32萬元，茲因短片教材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為使內容連貫且更完整呈現主題，需再增加錄製片尾拍攝及剪輯工作，故履約期限已同意展延至100年2月28日，爰辦理保留第二、三期須支付款項計128萬元。	
經常門	C4	3,070,000.00	辦理「勞動平等與人性宣導短片託播」案，已於99年12月29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之日起至100年2月28日止，契約價金係於完成全部工作，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一次撥付，爰辦理保留全部契約價金307萬元。	
		5,680,000.00		
		5,680,000.00		
		21,385,039.00		
		21,385,039.00		

行政院勞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31,637,804.00	0.05	(6)	29,002,133.00
				(10)	935,671.00
				(11)	1,700,00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33,668,846.00	5.53	(1)	1,577,411.00
				(2)	31,319,516.00
				(6)	195,385.00
				(10)	554,542.00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6,159,802.00	5.63	(1)	870,529.00
				(4)	1,048,865.00
				(6)	4,240,408.00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63,223,653.00	8.62	(6)	62,258,190.00
				(10)	965,463.00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20,607,563.00	21.01	(4)	9,808,770.00
				(6)	10,471,087.0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6,068,625.00	14.06	(1)	4,787,403.00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13,492,837.00	6.05	(1)	13,483,856.00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1,529,973.00	5.51	(6)	1,529,973.00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4,991,614.00	5.05	(2)	4,022,521.00
				(6)	18,000.00

工委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00		
		0.00		
		0.00		
	(8)	21,992.00		
主要係行政院於99年10月始開放職缺遞補，致人事費賸餘；將於100年度積極遞補人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賸餘款；將請該局視業務需要妥編預算。		0.00		
		0.00		
主要係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法計畫，經評估暫緩辦理，以及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經營契約於100年底屆期，原編列顧問規劃經費配合組織改造，故未執行所致；爾後將加強預算編列估計及計畫之執行。	(6)	327,706.00		
主要係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預算，係收支併列項目，因交通部實際撥交金額，比原編列歲入預算減少，致歲出相對減少，以及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金發放件數低於預期所致；爾後將加強預算編列估計及計畫之執行。		0.00		
	(8)	1,281,222.00		
	(8)	8,981.00		
		0.00		
	(8)	13,177.00		
		0.00		

行政院勞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0)	937,916.00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446,461.00	0.50	(2)	333.00
				(10)	445,230.00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1,171,973.00	1.24	(2)	1,156,581.00
				(6)	8,000.00
				(10)	6,325.00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00	100.00	(3)	6,709,000.00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930,966.00	2.73	(10)	181,566.00
	小計	190,639,117.00	0.30		188,234,674.00
	合計	190,639,117.00	0.30		188,234,674.00

工委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0.00		
	(8)	898.00		
		0.00		
	(8)	1,067.00		
		0.00		
		0.00		
		0.00		
	(6)	749,400.00		
		2,404,443.00		
		2,404,443.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184,000.00	0.00	4,184,000.00	4,183,50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4,649,000.00	0.00	424,649,000.00	392,924,432.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64,000.00	0.00	9,864,000.00	13,457,021.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85,000.00	0.00	26,885,000.00	25,466,355.00
六、獎金	112,265,000.00	0.00	112,265,000.00	107,155,692.00
七、其他給與	18,326,000.00	0.00	18,326,000.00	17,938,305.00
八、加班值班費	23,591,000.00	0.00	23,591,000.00	21,870,83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176,982.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933,000.00	0.00	37,933,000.00	37,298,440.00
十一、保險	37,570,000.00	0.00	37,570,000.00	38,296,492.00
合 計	695,267,000.00	0.00	695,267,000.00	658,768,049.00

工委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500.00	-0.01	2	2	
-31,724,568.00	-7.47	557	533	
3,593,021.00	36.43	19	20	主要係同仁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報請分配考試及格人員增加，核定選用約僱人員增加所致。
-1,418,645.00	-5.28	68	67	
-5,109,308.00	-4.55	0	0	
-387,695.00	-2.12	0	0	
-1,720,170.00	-7.29	0	0	
176,982.00		0	0	
-634,560.00	-1.67	0	0	
726,492.00	1.93	0	0	
				本會99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3名，決算數2,692,717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98及99年度均進用17名，決算數分別為6,220,184元及6,340,163元。
-36,498,951.00	-5.25	646	622	

行政院勞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10,000.00	0.00	110,000.00	100,674.00
合計	110,000.00	0.00	110,000.00	100,674.00

工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326.00	-8.48	2	2	本會汰換於90年10月份購入之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
-9,326.00	-8.48	2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總 結果 八、通案決 議 33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	非本會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勞資 2 字第 0990125988 號函回覆立法院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並加強查察違法派遣事業單位： 本會前於 98 年研訂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促使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切實符合勞動法令，另本會為避免政府機關違反勞動法令，於 98 年 5 月起辦理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88 家派遣事業單位，復於 99 年進行第 2 次及第 3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積極查處以杜絕派遣事業單位違法情事。 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公部門勞務採購案勞工權益保障事宜： 本會於 98 年 12 月 29 日、99 年 4 月 1 日、99 年 6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就現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提出調整建議，以健全未來行政機關人力運用上勞動權益保障機制。又於 99 年 5 月 7 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就公部門運用派遣人力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分別頒（修）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勞動採購契約範本」。 三、主動拜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行政機關人力運用問題： 本會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拜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行政機關人力運用問題，該局業已訂定「加強辦理公部門勞動權益保障訓練課程」，本會除積極配合該局辦理多場公部門勞動權益保障訓練課程，加強政府機關對勞動法令之了解外，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與該局就公部門人力運用問題充分交換意見。 四、積極研擬勞動派遣保護相關法制： 本會於 99 年 1 月起，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 15 次研商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避免企業濫用勞動派遣。本次勞動派遣法制研擬方向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	要為明確勞動派遣法律關係、限制使用派遣範圍及比例、加強要派單位責任、揭示勞動派遣應以長期僱用為目的等，以穩定就業關係。另於 99 年 7 月 12 日、14 日、19 日分別邀請政府部門、勞工團體及工商團體召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座談會議，進一步說明修法內容及徵詢各界意見，俾利完成法案研修工作。 遵照辦理。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遵照辦理。
	(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本會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受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本會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情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	本會無捐助成立或接受本會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 本會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查本會訂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顧問遴聘要點」，現聘有成之約教授及詹火生教授 2 名兼任顧問，渠等均為勞政專家，並經行政院同意有案，並無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情事。另本會業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填復本會所遴聘顧問相關資料。 一、本會已按季於職業訓練局網站上公告前四季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名單，以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然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又本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障者，且每月皆定期追蹤進用情形，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內填報相關資料，尚無違法之情事。																												
	<table><tr><td></td><td>機關名稱</td><td>未足額 進 用 人 數</td><td>應進用 人 數</td></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 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 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 油 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 北 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 用 人 數	應進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 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 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 油 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 北 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 用 人 數	應進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 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 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 油 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 北 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	本會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障者，且每月皆定期追蹤進用情形，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服務網內填報相關資料，尚無違法之情事。 一、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本會網站設有「兩岸經濟協議 ECFA」專區，提供相關訊息。 二、本會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擬自 100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分基金，且該分基金設立計畫書業於 99 年 8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三、經濟部整合本會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第 1 次修正)，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0990107304A 號函核復「方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未來並視需要滾動檢討；細部執行計畫逕依方案核定本調整後，據以執行」在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	非本會應辦事項。 一、本會網站已建置「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專區」，網站內容主要包括：勞工必讀區、補給區及協助區，並提供勞工朋友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最新消息、勞工關切之兩岸經濟協議議題答客問、相關宣導資料、影音專區及本會委託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摘要等，以讓勞工朋友能進一步瞭解兩岸經濟協議相關內容及政府協助勞工相關措施，該專區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	提供有關兩岸經濟協議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勞工，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 二、本會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擬自 100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分基金，且該分基金設立計畫書業於 99 年 8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三、有關本會應完成受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一節，本會業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勞職規字第 099051337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會應辦事項。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應辦事項。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非本會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陸、審議 結果 二、歲出部 分 第 21 款 第 1 項	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99 年度編列 143 億 3,929 萬 7,000 元，較 98 年度（132 億 3,248 萬 6,000 元）增加 11 億 0,681 萬 1,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 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增加之經費 11 億 0,681 萬 1,000 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 (二)「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99 年度編列 147 億 7,001 萬 5,000 元，較 98 年度（137 億 8,892 萬 2,000 元）增加 9 億 8,109 萬 3,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 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4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僅 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 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增加之經費 1/2（4 億 9,054 萬 7,000 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 （三）「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編列 3 億 0,784 萬 1,000 元，較 98 年度（2 億 9,915 萬 1,000 元）增加 869 萬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5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 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僅 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 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99 年度增加之經費 869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 (四)「勞工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其中用於研究改進就業保險及宣導等相關支出，99 年度共編列 422 萬 1,000 元，較 98 年度類似支出(128 萬元)增加 284 萬 1,000 元。 相關經費增加高達近 2 倍有餘，但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長期失業者人數不斷攀升之際，對延長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與否，無視失業勞工生活困苦，反設高門檻多所刁難，卻為配合馬政府簽署 ECFA，一方面聲稱其對台灣勞工影響甚微，一方面又宣示將因此延長失業給付期間，顯見其所謂失業保險之研究改進，政治考量優先於勞工權益，爰凍結 99 年度增加之 284 萬 1,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細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6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共 422 萬 1,000 元，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及健全風險控管機制。 依勞工保險局 97 年 7 月勞保普通事故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勞保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且所需保險費率應達 22.0313% 方為已足，惟現行實收費率僅為 6.5% 至 12%，差距甚大，故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問題嚴重。然若依主計處提高保險費率之建議，勢必衝擊我國在高齡、少子化趨勢下，勞保負債世代移轉之負擔，是否為最適補救辦法仍有爭議。 本院 98 年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勞保年金實施前，清算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總額，並自當年度起算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應立即研議勞工保險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並有效執行本院附帶決議，保障勞工權益。 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積極依本院附帶決議，賡續與行政院主計處協調各年度平均編列預算撥補事宜，至今亦未提出勞保財務問題之具體補救辦法。爰凍結二分之一，計 211 萬 1,000 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 549 萬 7,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 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故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受僱於 4 人以下公司勞工之權益保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共編列業務費 2,827 萬元，當中有因應工會法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6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69 號函，繼續凍結 170 萬元，其餘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修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通過後的業務。 目前工會法尚未三讀通過；勞委會也表示，勞動三法缺一不可，今年六月三讀通過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待工會法完成修法後，再一起正式上路。 有鑑於工會法完成修法不確性高，又現行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職業類別，已無法因應新興產業之需求。其中文化創意產業之專職藝術家，面臨因無對應職業工會，只能加保國民年金而為失業人口，致其無法獲得勞動權益保障。明年度編列的相關業務費，爰凍結業務費 565 萬 4,000 元，待工會法三讀通過後，並研擬職類審查制度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共 6,194 萬 1,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訴訟制度」需業務費 150 萬元。 現行勞資爭議實務上，當資方解僱勞工時，勞工瞬即喪失工會會員或幹部資格，使其於後續勞資訴訟繫屬過程中，無法獲得工會支持與協助，明顯損及遭解僱勞工之勞動訴訟權益。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訴訟繫屬中勞工之工會會員資格保障事項，遲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爰凍結二分之一，計 75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是最應照顧勞工的政府部門，卻採用比派遣更差的「自然人承攬」規避勞基法的「正常僱用」，等於是「假承攬、真僱用」。政府連勞工最起碼的勞健保、勞退保障都不願負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做為勞工事務最高的主管，卻未能及時查處，顯然失職，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扣除「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獎補助費外，所餘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定期辦理各政府機關採購部門之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課，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385 萬 5,000 元。然而，政府近年來為精簡人事，採員額管制制度，使得機關大量進行勞務採購案，以補充不足之人力。但由於許多政府機關採購單位，未諳相關勞動法令，往往為節省用人成本與貪圖管理方便，導致政府部門的勞務採購案屢見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致使勞工之勞動條件低落。為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政府部門帶頭違法事件繼續發生，故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扣除「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獎補助費外，所餘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定期辦理各政府機關採購部門之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課程，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99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中，有關勞工退休金之分支計畫，包括：「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所需行政事務費」，99 年度分別編列 303 萬 4,000 元、7 億 1,902 萬 6,000 元，共計 7 億 2,206 萬元。 據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經查勞工保險條例已配合上開法令修正，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但另一攸關勞工退出職場後經濟安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拖延至今遲未修正，顯見行政部門一則怠忽職守，再則更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如無物，且因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要件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若再延宕，將嚴重損害身心障礙勞工退出職場後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據上，為保障身心障礙勞工退出職場後之經濟生活安全，爰凍結 99 年度「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 100 萬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 426 萬 4,000 元，其中「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需業務費 20 萬元。 自民國 88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將家事看護工排除於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家事看護工即未受我國勞動法制之保障，故其全年無休、超時工作、工資過低之情形普遍存在。歷年來亦常發生家事看護工因工時過長致精神耗弱，進而殺傷雇主之不幸事件。 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長期以來漠視家事看護工之弱勢勞動權益保障，亦未充分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預算 1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十三)根據 97 年勞工統計年報，勞保職業災害給付件數年年升高，97 年度為 151 萬 9,795 件，為歷年新高，而重大職業災害件數自 90 年原本逐年緩慢降低，96 年降至 298 件，但 97 年又突破 300 件，為 337 件，顯然職場安全並未落實，勞工檢查業務有改善之必要，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20%，計 866 萬 7,000 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僅檢查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但勞動條件檢查的數量遠不及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服務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0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另通過決議 1 項略以，為加強勞工安全及勞務執行場所範圍周邊民眾安全，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週內提供今(99)年查核資料，並針對勞動場所安全管理提出有效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該筆預算始得動支。 二、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90146530 號函，檢送本會「99 年度加強勞動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重點工作(含 99 年查核資料)予該委員會在案。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已占台灣就業結構比率達 58.78%，而工業占 35.95%，顯然勞動條件的檢查日益重要，勞動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4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十五)99 年度有關「勞工檢查業務」共編列 2 億 2,320 萬 7,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範圍應包括：依該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其他依勞動法應辦理之事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出，台灣從事服務業勞工，占全體就業人數皆達五成以上，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然該會歷年公告之勞動檢查方針皆以「安全衛生」為主，不僅與「勞動檢查法」立法意旨、法規內容有所落差，另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勞動檢查政策規劃、法規制定及業務監督等責任，其「重安全衛生、輕勞動條件」之政策方針，將導致為數眾多之服務業勞工的勞動權益，無法獲得有效、積極保障。 據上，爰凍結 99 年度相關預算 46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動檢查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北區、中區及南區檢查所，99 年度預算金額分別為：9,899 萬 8,000 元、8,916 萬 3,000 元、9,496 萬 6,000 元共計 2 億 8,312 萬 7,000 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出，台灣從事服務業勞工，占全體就業人數皆達五成以上，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另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範圍應包括：依該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歷年勞動檢查皆以「安全衛生」為主，與「勞動條件」相比，所占比例	一、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另通過決議 1 項略以，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嚴格徹查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法使用大陸勞工、打壓工會幹部之惡行，予以最嚴厲處分，並積極協助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被資遣之工會幹部及會員復職、責令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方不得再有瓦解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確保勞工應有之工作權。 二、有關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許可辦法之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研習，涉嫌假研習、真工作案，主管機關係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會及該署業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及 99 年 12 月 1 日向立法院提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假研習、真工作』」案調查專案報告」。另本會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會同移民署等相關單位至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察，99 年 11 月 16 日桃園地檢署亦至該公司搜索，全案並由檢調單位偵辦中。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皆高達九成以上。相對「安全衛生」檢查，對服務業勞工更為重要的「勞動條件」檢查，卻多以陳情、申訴、檢舉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為檢查原則，此一政策方針，將無法有效、積極保障占就業人口半數以上服務業勞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顯示，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最大者，其主因在勞動條件不佳，甚至連勞、健保等基本勞動保障，也僅有二、三成享有，故難以吸引勞動力投入，此對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作為施政願景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啻為一大諷刺，更對台灣刻正積極建構的長期照顧體系，甚至要開辦的長照保險相當不利。 據上，爰凍結 99 年度三區檢查所預算之 5,662 萬 5,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共 362 萬 4,000 元。然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已實施 7 年半，但職災勞工重建及補償卻都未能落實。以 97 年為例，當年度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共計 4,012 件，平均每日有 11 人因工作傷害導致身體障礙。但自 91 年至 97 年申請辦理職業重建者僅 36 件，且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申請提供設備之補助案為零，顯示於現行的補助機制下，多數因職災而致身心障礙之勞工，僅得到零星且不連貫之重建服務，無法獲得完整的心理、生活及職業重建的復健服務，造成許多的家庭陷入困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主動積極規劃及建置服務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回工作職場，應辦理職災勞工之生活、心理及社會之重建工作，提供個別化職能復建與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回工作崗位。	一、為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於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三層面保障，強調津貼補助與輔導服務並重，為罹災勞工提供完整之生活重建、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服務，本會自 97 年 8 月起擴大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台各縣市普設 22 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窗口，建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輸送體系，以協助勞工家庭功能重建，統合勞政及社政福利資源，協助勞工家庭度過危機困境。 二、上開計畫之實施策略包括普設職災個案管理服務窗口、職災死亡案件發生後立即辦理職災個案慰問、開辦「0800-001-850」免費服務專線及編製職災勞工權益手冊，並主動發掘及聯繫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個案，結合縣市政府在地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家屬服務等資源連結。 三、99 年 1 至 11 月進行家庭訪視及機構晤談共計 3,470 人次，評估後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1,002 件（問題多重複雜者），評估後進行短期服務管理者計 1,651 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問題較單純但仍需開案協助者)，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計 2 萬 7,530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 1 萬 9,762 人次。
(十八)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623 億 2,810 萬 7,000 元。然而，勞保年金化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由於過去勞保長期保費低收，基金存在龐大的潛藏債務問題，加以通過勞保年金之後，高給付、低費率，其收支不平衡問題更為嚴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保守推算，勞保基金將於年金實施後第 18 年破產，為使勞保永續經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邀集其他相關部會研議勞保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本會業於 99 年 2 月 2 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會議」，會中決議略以，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機制已開始運作，有關勞保財務問題，因涉及與其他社會保險議題通盤考量，故留待該專案小組討論並研議妥適因應方案。 二、為使勞保制度能永續經營，健全的勞保財務甚為重要，政府亦長期關注。行政院已請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社會保險問題，案經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縮小各職業別間之老人保障差距、確保各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維持安全現金流量與年資銜接、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等，本會為成員之一。該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2 月 25 日、5 月 31 日、8 月 17 日、9 月 23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本會分別於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研提「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及「鼓勵高齡者就業及延後其退休措施」進行討論。本會嗣後仍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九)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385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共編列 527 萬 8,000 元。該預算編列主要為推動促進性別工作之平等、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然而職場上懷孕歧視，長期以來一直嚴重阻礙女性就業，其中主要的原因在於，雇主在僱用育齡女性勞工時，除應負擔產假外，還有產假期間薪資，相對於僱用男性需要付出更多成本，導致許多女性在職場上面臨任用、懷孕上的歧視。為解決此問題，婦女團體多年來提倡「生育責任公共化」的主	一、有關「產假薪資公共化」議題，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廣泛討論，並蒐集各國產假立法例及彙整本會相關單位意見，就產假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其結論略以，經查各國產假薪資雖多以社會保險之方式辦理，但各國之社會保險制度及費率設計皆有不同，似不宜完全複製各國經驗比照辦理，另基於我國各種社會保險之政策目的不同，且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狀況拮据，我國產假薪資以社會保險給付暫不可行。 二、另我國目前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給予產假並發給產假薪資之比例高達 97%，在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張，強調生育帶來的成本應由社會一起均攤，不應只由個別雇主負擔，以促進企業僱用女性，去除職場性別歧視，以及國家重視生育的議題。該主張雖因應而生成為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中「產假薪資補助費」之概念，卻未獲得共識。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考先進各國產假薪資規定，於 6 個月內研擬「產假薪資公共化」之具體可行方案，以減少職場之性別歧視。 (二十)為因應勞動派遣漸成趨勢，勞委會應儘速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令，以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並於 99 年度將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列為勞委會之績效衡量指標之一。
	前無法以社會保險方式給付產假薪資之狀況下，現行制度尚屬合理。 三、上開結論本會業於 99 年 6 月 28 日以勞動 3 字第 0990130693 號函送立法院黃淑英委員參考，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有關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二、本會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包括： (一)派遣勞動保護法制研擬作業： 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惟目前勞資雙方對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化仍存有歧見，本會刻正積極溝通協調中。 (二)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 為減少近年來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情形，本會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勞工相關權益。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派遣人力使用單位如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在人力派遣業者工作之受僱者權益。 (三)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完成立法前，本會除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轉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提示派遣勞動之定義及派遣勞動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四)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98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已對於派遣業者辦理兩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99 年第 2 次專案檢查業於 10 月份執行完畢，未來並將視需要持續辦理。 (五)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99 年 9、10 月份針對派遣業者分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三、為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本會已將「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列為本會 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控管派遣人力，前以 99 年 1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調查各機關派遣人數，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勞人 1 字第 0990100735 號函回覆該局在案。本會依該基準日前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本會暨所屬機關共 32 人，復經重新調查，調整為 1,613 人，增加 1,581 人部分，為職業訓練局及其所屬機關修正其勞務委外人數，至於勞工保險局勞務承攬計 383 人。 (二十一)根據調查，國內有三分之一企業使用派遣勞工。又，目前非但民營契約已經偷跑，而且公務機關、機構、公營事業還帶頭違法，用外包、派遣手段來破壞法制，讓勞工又回到工業革命初期，任令資本家剝削、凌虐，讓勞工又成為商品。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期提供各行政機關遣派勞工正確數據及配套措施。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國公務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民營機構、全國民營事業等。 (二十二)全球金融海嘯後，國內勞動派遣業務及相關受派遣勞工人數遽增，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動派遣業管理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並無全盤政策規劃。 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針對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為例，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情事者，比例高達 86%，顯示此一行業亟需有效管理，若任其無管理持續擴大，恐讓更多弱勢勞工同胞權益受損。 故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具體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下會期內，整合各界意見，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辦法。 一、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有關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二、本會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具體作為，包括： (一)派遣勞動保護法制研擬作業： 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惟目前勞資雙方對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化仍存有歧見，本會刻正積極溝通協調中。 (二)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 為減少近年來派遣勞工權益受損情形，本會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勞工相關權益。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有關規定。派遣人力使用單位如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在人力派遣業者工作之受僱者權益。 (三)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 於派遣勞動保護法制完成立法前，本會除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業務應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列為常態性之勞動檢查業務之一，建立長期資料，以確實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如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之執行情形。另外，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措施雖因育嬰津貼之發放使申請人數增加，惟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未達一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宜再檢討雇主對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配合意願，妥為規劃相關配套制度，以落實性別工作之平等。	益指導原則」，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函轉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提示派遣勞動之定義及派遣勞動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四)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98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已對於派遣業者辦理兩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99 年第 2 次專案檢查業於 10 月份執行完畢，未來並將視需要持續辦理。 (五)派遣勞工相關權益宣導： 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99 年 9、10 月份針對派遣業者分北、中、南三區分別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之 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為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本會每年責成各縣市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積極規劃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業務，尤其針對有違法或員工申訴紀錄之事業單位加強稽查。 二、另育嬰留職停薪係考量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之責任，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爰加以訂定，故有撫育子女之受僱者可視其需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查 97 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為 5,508 人，育嬰留職停薪自 98 年 5 月 1 日擴大適用範圍，刪除僱用人數之限制，並配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98 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大幅成長達 1 萬 7,723 人，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達 6 萬 7,736 人。 三、為不增加雇主之人力負擔，本會針對育嬰留職停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事業單位如因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遇有短期人力補充需求，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透過受理失業者求職登記及主動開拓人力資源等做法，建立專業短期人力資料庫，俾提供事業單位透過全國 355 個就業服務據點及相關徵才活動辦理求才登記，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即時推介所需人力。另為提供 e 化求才申請服務，並於本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網站-全國就業 e 網中開闢「短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客家人有客家電視台(第17台),原住民有原住民電視台(第16台),勞工號稱八百多萬勞工卻沒有專屬的電視台(目前只有節目一台灣力),突顯對勞工朋友的不公平;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開辦類似專屬勞工朋友的廣播電台節目,以宣導保護勞工政策之法案,落實照顧勞工之美意。 (二十五)精省後,北區、中區、南區等3區勞動檢查所,改隸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機關層級係屬中央三級機關,但99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卻將各區勞動檢查所納編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分預算,未分別獨立編製單位預算,經查違反預算法及本院決議如下: 違反預算法第4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決定之。」依法,北區、中區、南區等3區勞動檢查所,應以機關別編列為單位預算。 另據本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第13項:「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49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為求適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99年度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局組織法送立法院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推動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871萬3,000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業務宣導,規劃不週宣導不力。尤其800多萬勞工對政府簽訂兩	人才」專區,供事業單位於線上登錄求才資料,由系統自動產生事業單位人力需求資料。 本會99年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5家廣播電台(北區1家、中區1家、南區2家、東區1家),製作有關勞工政策之宣導專輯,以服務全台灣800多萬勞工。 查本會於98年11月23日以勞人1字第0980100980號令發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完成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機關法制化,為四級機關。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核定勞動部未來組織架構,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未來將定位為四級機構,本會將依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將上開機關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本會已於99年11月8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99年12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178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後，對勞工界之衝擊有多大，無法說清楚，造成勞工界之恐慌。此宣導業務費未見成效，為節省公帑，「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3,302 萬 1,000 元，除刪減 371 萬 3,000 元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分支計畫，其中用於「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等相關支出，99 年度共編列 871 萬 3,000 元，較 98 年度類似支出 (50 萬元) 增加約 821 萬 3,000 元。相關經費金額增加幅度高達近 17 倍有餘，但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細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為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進行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的權益，並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會已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竣，並依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17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0 日針對政府機關使用派遣勞工之事業單位，擇 60 家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已送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各該違反法令情事進行裁處，並要求使用派遣勞工之機關依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改善，以維護勞工權益。有關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及派遣專案檢查辦理情形，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派遣勞工之相關權益問題專案報告」。 二、為保障公部門勞務採購工作者之權益，本會業於 99 年 9、10 月間針對人力供應業者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共 3 場次)，並會商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99 年 4 月至 9 月間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開授訓練課程 12 場次。 三、本會並與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事項，人事行政局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內容，加強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動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目前高普初等考試共有 309 個類科，只要年滿 18 歲、符合資格都能報考，但是卻有 10 項特種考試有年齡限制（包括警察、民航、國安、司法等類科）。根據 2007 年修正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早已列入「年齡歧視禁止」的規範，因此考試院對於上述 10 項特種考試的年齡限制規定已公然違反就業服務法。惟考試院不思如何改進，現在居然變本加厲，以「憂心考試文化，浪費國家資源及應考人時間」為由，研議國家考試也要限制報考年齡與次數。針對考試院這種不知民間疾苦，以行政成本為考量，漠視人民應考權與限制職業選擇自由的作法，公然違反憲法職業自由以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目前台灣失業率仍然居高不下，考試院非但不苦民所苦，反而對人民及中高齡失業者落井下石，以行政官僚方便性的考量，限制人民應考權利，這只能以「不如食肉糜」來形容其不食人間煙火的官僚氣息。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對考試院在外交、新聞等 10 項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中增列年齡限制之作法，進行調查，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以維護人民就業平等的權利。 (三十)行政院祭出「黎明專案」，號稱將提供 15,000 個的公部門臨時就業機會，並自 99 年 1 月起開放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良窳不齊，屆時恐將淪為選舉綁樁資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曾表示此專案係由行政院院長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預計花費 17 億元，由縣市政府在觀光休閒、社區照護、勞工安全衛生	一、本案本會已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勞職業字第 099051145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有關專案報告部分已遵照辦理，並說明如下： (一)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三)綜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警察、民航、國安、司法等類科）對應考人設有年齡限制係屬法律或法律授權明確之法規命令明文規定，故尚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四)至上開「年齡限制」規定是否確實符合用人機關之任用需要而須予以限制，本會業於 96 年 7 月 26 日以勞職業字第 0960072552 號函致考選部，函內說明三：「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應考試服公職為人民基本權利，用人機關仍應本諸權責就各該考試所限制之條件，檢討其是否合理及必要，始依法為適當之比例原則限制，以達就業平等之目的。」，並請該部轉知所屬機關、用人單位配合加強宣導並檢視相關進用標準設限之妥適性。本會亦加強辦理業務宣導，並建議雇主於招聘人才應以求職者工作經歷及能力等條件，做為人員進用之考量。 (五)為維護就業機會公平，將適時檢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並研究修法之可行性。 一、為因應「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計畫結束後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奉朱前副院長指示，擬訂「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計畫，提供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以舒緩失業現象。 二、本專案所僱用之人員以特定對象為原則，總核定工作機會數為 1 萬 4,840 個(核定比例約 71.73%)，實際進用人數為 1 萬 6,686 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大領域提出僱用計畫。政府屢屢推出短期就業方案，只能美化數字，沒有真正救到失業者，況且黎明專案薪水少得可憐，每月月薪約 1 萬 7,600 元，等於是把給勞工的生活補助包裝成就業形式，勞工一上工就開始「倒數計時」，心情相當煎熬，與「輪流失業」無異。這種由政府帶頭壓低整體勞工平均薪資的作為，對國家未來推動觀光及長期照護產業更產生薪資結構之不利影響。惟觀之中央政府 99 年度預算書內並未有黎明專案這項計畫，這項作法明顯有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季應將黎明專案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執行成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勞工職業災害受領補償權利得否因退休而受影響，退休金與雇主因職災事故所支付費用，有無抵充之適用，就 83 年 3 月 28 日 (83) 台勞動三字第 14368 號解釋令舉辦公聽會討論。 (三十二)對於因應經濟不景氣，為降低失業率，政府提出各項相關（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立即充電計畫、充電增值計畫等）政策不如預期。然因民間創業意願豐沛，為鼓勵民眾投入創業，政府應考慮將現行微創政策的做法進行調整。爰提案要求由政府研議出資成立微創配對基金（match fund），針對 20 至 65 歲，任何想要進行微創的民眾提案申請，一旦申請通過即由該基金提供對等的創業補助款（上限 50 萬元），做為民眾的創業資金，以吸引更多實際投入創業。因為以過去微創貸款政策執行的經驗來看，平均一個微創案可以創造 3 個就業機會。因此，若以政府出資 50 億元成立微創基金為例的話，可補助約 1 萬個創業案，將會創造約 3 萬個工作機會，平均創造一個就業機會的成本不到 20 萬元，比起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各種降低失業率方案之效益會更為顯著。	三、本專案計畫規劃核發進用人員日薪 800 元，每月工作 22 日，每月薪資 1 萬 7,600 元，現行其他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如臨時工作津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等方案之日薪皆為 800 元，如本專案計畫單獨提高薪資，將造成縣市政府同一單位內，相近性質計畫之進用人員薪資不同，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情形，不僅不符合政策之公平性，甚至引發外界對政策推動的批評。 四、本專案係為地方辦理事項，且對地方就業具有緊急性及重要性，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五、有關「黎明就業專案」各縣市申請計畫及 99 年 3 月至 6 月執行成效，已於 99 年 9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本專案之總執行成效將於彙整後儘速函送該委員會及各委員。 本會業於 99 年 8 月 9 日邀集勞資團體代表、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依該會議結論略以，與會單位及人員若有補充意見，請以書面提供本會俾併入會議紀錄；所有與會人員的意見將納入會議紀錄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一、查本會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計畫」措施，係因應中高齡民眾失業率高及弱勢婦女創業需要辦理，其目的係為謀生、自立更生及提供就業機會，創立行業多以微小之住宿餐飲、零售批發及美容美髮行業為主。96 年 3 月 1 日實施迄 99 年 12 月 21 日止已協助 6,251 人完成創業，創造 1 萬 7,546 個就業機會，計有 3,367 人申請貸款，核准人數 2,370 人，已取得貸款者 2,160 人，顯見本計畫備受各界歡迎及好評。 二、微創鳳凰計畫係協助小本企業經營，由創業者自籌部分資金，並由政府協助向銀行取得貸款及提供創業前中後顧問專業輔導後創業為宜。創業之風險性高，如由政府出資方式辦理，恐有適法性問題，並易發生道德風險，又將促使企業主眼高手低，不量力而為，創業失敗率高。 三、綜上，由政府提供對等 50 萬元補助款協助創業，創業失敗後不用還的方式，目前似不可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查近來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失業率節節上升。國內許多上班族在面對失業的壓力下，紛紛想要改行自行創業，其中又以微型創業的方式最受歡迎。其實，微型創業具有協助降低失業率及活絡經濟的效果，是近年來在國際上頗受各國政府青睞的政策，而我國自 92 年開辦微創貸款政策以來，也都獲有不錯的成效。然而，近來在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過去的微創貸款及創業鳳凰兩個政策整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在這個辦法下，民眾申請微創貸款的條件將更寬鬆、取得貸款的機會也會增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出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但該項政策中，卻將 20 至 45 歲的青年男性排除在外，實有不妥，亦失公允。因此，為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出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更加公平，並擴大未來政策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將 20 至 45 歲的青年男性納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的適用對象。	查本會現行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業務，旨在推動創業帶動就業型態，提供另一種就業模式的選擇，以 20 至 65 歲婦女及 45 至 65 歲中高齡男性民眾為對象，至 20 歲至 45 歲青年創業貸款及輔導業務現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本案決議「應將 20-45 歲男性青年整合納入本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輔導計畫辦理」，將於組織改造後再行研議辦理。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協助工會團結與發展，落實工會自主管理	4,600	4,600	0	4,600	4,600	4,805	0	0	4,805	4,805	0	0	4,805	104.46	0.00	0.00	104.46
推動產業民主機制，建立社會對話制度，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4,170	4,170	0	4,170	4,170	3,972	0	198	4,170	3,972	0	198	4,170	95.25	0.00	4.75	100.00
提升勞資爭議協商效能；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	3,000	3,000	0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	4,129	4,129	0	4,129	4,129	3,753	0	376	4,129	3,753	0	376	4,129	90.89	0.00	9.11	100.00
檢討工資、時制度、提昇勞工條件	2,167	2,167	0	2,167	2,167	1,682	0	485	2,167	1,682	0	485	2,167	77.62	0.00	22.38	100.00
加強特別保護與建構性別工作平權環境	4,200	4,200	0	4,200	4,200	4,200	0	0	4,200	4,200	0	0	4,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4.46	0.00	0.00	104.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及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2. 辦理99年度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2場次，及女性工會幹部培訓1場次。 3. 因應勞動三法大幅變革，辦理勞動三法宣導及聯繫會議5場次。 4. 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4場次。
95.25	0.00	4.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健全集體勞動關係，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1場次。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政社會對話相關活動3場次。 3. 落實產業民主制度，辦理勞工董事知能提升培訓活動1場次。 4. 健全勞動契約法制，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11場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子法，包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等之法制程序。 2. 補助成立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期間法律扶助業務。
90.89	0.00	9.11	100.00		100.00	100.00	97.50	97.50	檢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9年4月15日經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另涉及勞動契約章(含派遣)之修正內容部分較為複雜，將配合該部分修法時程及進度，併送本會委員會審議。	1. 因應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33場次。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業務，共同辦理研習會4場次。
77.62	0.00	22.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33場次。 2. 辦理「工資工時實務研討會」、「99年度勞動基準法實務爭議學術研討會」。 3.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增加安胎假及癌症請假之特別規定。 4. 完成99年度客運業勞動檢查專案。 5. 印製「現行工時制度參考手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4次會議。 2. 辦理「99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梯次。 3. 辦理「99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8場次。 4. 辦理99年度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並結合媒體報導，以宣揚獲選友善職場之具體事蹟。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2,400	2,400	0	2,400	2,400	2,083	0	317	2,400	2,083	0	317	2,400	86.79	0.00	13.21	100.00
落實提升職工福利	1,379	1,379	0	1,379	1,379	1,382	0	0	1,382	1,382	0	0	1,382	100.22	0.00	0.00	100.22
推動勞動教育法制化，加強勞工多元教育學習管道	4,250	4,250	0	4,250	4,250	4,105	0	145	4,250	4,105	0	145	4,250	96.59	0.00	3.41	100.00
加強弱勢勞工服務網	30,337	30,337	0	30,337	30,337	27,415	0	2,922	30,337	27,415	0	2,922	30,337	90.37	0.00	9.63	100.00
加強推動創業諮詢輔導與貸款措施	110,000	110,000	0	110,000	110,000	58,460	0	51,540	110,000	58,460	0	51,540	110,000	53.15	0.00	46.85	100.00
健全就業保險法制，提供勞工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	4,121	4,121	0	4,121	4,121	3,498	0	623	4,121	3,498	0	623	4,121	84.88	0.00	15.12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度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6.79	0.00	13.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條文，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2. 印製5年改選退休金制度Q & A宣導品並放置本會網站供勞工參閱，另加印選擇權提示標語於繳款單上。 3. 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 4.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33場次。 5. 訪視勞工保險局及勞工退休金監理會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
100.22	0.00	0.00	100.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召開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研商會議。 2. 廣續維護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 3.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法令宣導、職工福利機構觀摩等活動6場次。
98.59	0.00	3.4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修正發布「工會教育經費補助要點」。 2. 提供「全民勞教e網」網站服務並配合勞動法令修正，完成「就業保險法」等41門線上學習課程。99年度上網瀏覽人次為31萬1,567人次，新增企業團體會員85家，使用者對於網站整體使用滿意度達88%。
90.37	0.00	9.6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提供深度個案管理服務1,081件，短期服務1,749件，提供資源連結服務計9萬3,153人次。 2. 建置職災勞工資源地圖及網頁，印製DM供勞工及其家屬參考。 3. 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FAP各縣市實地評鑑22場次，及辦理評鑑成果觀摩研討會，提升服務品質。
53.15	0.00	46.8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設置0800092957免付費專線諮詢電話，計服務2萬1,636通電話。 2. 辦理創業研習班 191班、1萬4,448人參加，線上學習1,064人。 3. 邀聘創業顧問111位，提供個別及小組諮詢服務計5,916人次。 4. 召開貸款審查會議41次，送審案件1,497案，通過930案。 5. 協助1,715人成功創業。
84.88	0.00	15.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99年9月10日發布施行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2. 為免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其所屬勞工之保險費，進而加重被保險人之負擔，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38條修正草案，增列相關罰則，行政院業於99年12月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發布就業保險相關函釋17則。 4.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電視短片媒體統播。 5.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週年，於99年5月7日「職場友善、媽媽心安」記者會加強宣導。 6. 99年10月份及11月份進行就業保險廣播宣導。 7. 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政策法令宣導27場次。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	3,100	3,100	0	3,100	3,100	3,100	0	0	3,100	3,100	0	0	3,100	100.00	0.00	0.00	100.00
周延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安全	3,472	3,472	472	3,000	3,472	3,472	0	0	3,472	3,472	0	0	3,472	100.00	0.00	0.00	100.00
加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工安輔導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13,000	13,000	0	13,000	13,000	13,000	0	0	13,000	13,000	0	0	1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策進職場防災機制與推動現場勞動安全文化	4,200	4,200	0	4,200	4,200	4,200	0	0	4,200	4,200	0	0	4,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職業病預防與化學品管理	16,500	16,500	0	16,500	16,500	16,300	0	200	16,500	16,300	0	200	16,500	98.79	0.00	1.21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針對職業工會異常加保之查核措施，於99年3月8日以勞保2字第0990140063號函報行政院。 2. 檢討發布勞保相關解釋令53則。 3.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4場次，宣導人次達4,588人次。 4. 編印勞保宣導手冊「勞保小學堂」。 5. 印製原住民就業參加勞就保權益協助措施宣導摺頁。 6. 積極辦理宣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99年12月底，老年年金給付核付12萬1,446人，金額為219億7,567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65%。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規劃勞工保險失能評估專業人員之資格、培訓及課程實施方案」專題委託研究。 2. 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修正6項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3.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勞保業務研習營。 4. 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辦理勞保業務宣導4場次。 5. 製作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 6. 辦理北、中、南三區大型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業務研習。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草案，移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為國家標準。 2. 99年度共計119家事業單位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3.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宣導會6場次。 4.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20場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修正發布「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提送本會委員會審議。 2. 辦理機械、火災爆炸、營造、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28場次。 3. 辦理機械安全輔導192場次。 4. 累計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58型。
98.79	0.00	1.21	100.00		100.00	100.00	99.50	99.50	1.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修正案因修正幅度大，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已奉核改列100年修法期程。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預定100年1月發布。 1. 完成作業環境測定資訊系統上線運作、公告作業環境測定指引、環測機構管理手冊。 2. 辦理醫護人員訓練731人次。 3. 辦理職業疾病鑑定及相關案件81件次。 4. 辦理新訂職業病診斷參考指引3種及修正3種。 5. 辦理二梯次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公告及品質查核10場次。 6. 辦理健康巡迴活動3場次。 7. 辦理職業健康服務方案中程計畫草案。 8. 完成跨部會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及管理應用平台。 9. 完成危害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500種，辦理GHS宣導會20場次。 10. 完成化學品安全管理手冊及GHS資料庫。 11. 建置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2萬926種。 12. 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建立化學物質管理法制及應用機制。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	192,300	192,300	0	192,300	192,300	183,141	0	9,159	192,300	183,141	0	9,159	192,300	95.24	0.00	4.76	100.00
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	5,055	5,055	0	5,055	5,055	5,180	0	0	5,180	5,180	0	0	5,180	102.47	0.00	9.00	102.47
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	1,700	1,700	0	1,700	1,700	1,700	0	0	1,700	1,700	0	0	1,700	100.00	0.00	0.00	100.00
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	4,130	4,130	0	4,130	4,130	4,772	0	0	4,772	4,772	0	0	4,772	115.54	0.00	0.00	115.54
廣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7,960	7,960	0	7,960	7,960	8,087	0	0	8,087	8,087	0	0	8,087	101.60	0.00	0.00	101.60
勞動政策規劃及宣導	7,690	7,690	0	7,690	7,690	7,690	0	0	7,690	7,690	0	0	7,690	100.00	0.00	0.00	100.00
落實管考機制，並提倡研究發展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5.24	0.00	4.7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人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10萬1,282座次。 2.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人檢查品質查核1,750場次。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製造廠品質查核36場次。
102.47	0.00	0.00	102.4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擴大都會及縣市政府合作機制，協助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防災查核3,352工地次。 2. 加強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之教育訓練，強化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危害辨識能力，辦理82場次。 3. 辦理「全民監督營造安全衛生實施計畫」，主動輔導、受理通報、訪視診斷及追蹤改善1,500工地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訪視診斷輔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60場次；另追蹤查核改善成效，60場次。 2. 建置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並檢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有害物質標示及通識措施1,250場次。
115.54	0.00	0.00	115.5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專業檢查訓練、法規研討、檢查新知研討、工作專長研討、檢查專長研討、其他專題或技術研討等)14場次。 2.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99年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並新增功能8項。 3. 訂定災害預防宣導資料2種；另辦理相關宣導會或觀摩會48場次。
101.60	0.00	0.00	101.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藉由實施安全伙伴合作計畫，與工程專案或大型企業或團體或工業區等對象締結合作夥伴關係，以協助合作夥伴對象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加強其防災技術規範建置及協助雇主推動防災工作，99年度與8單位締結合作夥伴關係。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完成勞動性別分析及國際人權公約與勞動法令之研究，並進行勞動政策宣導，辦理廣播節目宣導，實際播出200多集。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推動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共提106案，經評審後36案獲獎，促進業務革新，提升行政效能。 2.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3場次，整體滿意度達94%以上，強化專業知能與經驗交流。 3. 辦理本會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提升服務品質。 4. 推動施政計畫管制與各項專案追蹤作業，督促落實各項施政。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掌握國際勞動發展趨勢，積極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1,090	1,090	0	1,090	1,090	1,090	0	0	1,090	1,090	0	0	1,090	100.00	0.00	0.00	100.00
研議勞動力規劃相關政策議題	4,560	4,560	0	4,560	4,560	4,560	0	0	4,560	4,560	0	0	4,56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技能檢定機制，提供便民檢定措施	34,113	34,113	0	34,113	34,113	33,182	0	931	34,113	33,182	0	931	34,113	97.27	0.00	2.73	100.00

工委會
績效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相關事務以促進國際交流，計參與5次國際會議。 2. 辦理「國際勞動事務人才培訓暨專題研討班」，培訓人數達180人。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擬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本會政策論述、研擬本會因應兩岸經濟協議說帖資料。 2. 定期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期，每期印製3,200本；電子月報每期發送筆數1萬筆以上。 3. 發行英文電子季刊達200筆以上，中英文台灣勞工簡訊每期印製500份。
97.27	0.00	2.7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99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共計75萬4,857人次報檢。 2. 辦理99年度技術士證照核發42萬5,834張。 3. 建置24個即測即評即發證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李 秋 月

會計主任 李秋月

機關長官：王 如 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